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25 亿元
发行期限	91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一、一般术语释义.....	11
二、特定词语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7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7
二、发行人承诺.....	27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6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	66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7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92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93
一、总体财务情况.....	93
二、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6
四、重大科目及重要指标情况.....	115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2
六、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45
七、重大或有事项.....	153
八、受限资产情况.....	155

九、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	156
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	156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	157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5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58
<b>第七章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及财务情况 .....</b>	<b>159</b>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情况 .....	159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	160
三、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161
<b>第八章 企业资信状况 .....</b>	<b>173</b>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	173
二、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	173
三、债券存续及兑付情况 .....	173
四、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173
<b>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b>	<b>175</b>
<b>第十章 税项 .....</b>	<b>176</b>
一、增值税 .....	176
二、所得税 .....	176
三、印花税 .....	176
四、税项抵销 .....	177
五、声明 .....	177
<b>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b>	<b>178</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178
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178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179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	180
五、本息兑付事项 .....	181
<b>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b>	<b>182</b>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18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	18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	18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	18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	187
六、其他 .....	189
<b>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b>	<b>191</b>
一、置换 .....	191
二、同意征集机制 .....	191
<b>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b>	<b>196</b>
一、违约事件 .....	196

二、违约责任.....	196
三、发行人义务.....	197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9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7
六、处置措施.....	197
七、不可抗力.....	198
八、争议解决机制.....	199
九、弃权.....	199
<b>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b>	<b>200</b>
一、发行人.....	2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0
四、公司法律顾问.....	201
五、审计机构.....	202
六、托管人.....	202
七、技术支持机构.....	202
<b>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b>	<b>204</b>
一、备查文件.....	204
二、文件查询地址.....	204
<b>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b>	<b>206</b>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高位，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8%、70.53%和 70.50%。截至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0.50%，虽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且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1 年后多次下调利率，但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装机规模达到 19,799.32 万千瓦。未来发行人将在电力、煤炭、科技与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 3、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 情形提示

#### 1、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上级决定吕军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吕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共党员。

曾任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长、党组书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张传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李向良同志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刘泽洪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段湘晖、谢峰同志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2、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相关人员在接到深圳证监局《监督检查通知书》后，对奇信股份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伪造、篡改、毁损，天职国际将前述底稿提交监管部门,同时对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虚假保证，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并处以 18,396,226.40 元罚款。对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

四条的规定：对天职国际给予警告，处以 500 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综合上述二项。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由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订合同日期未在暂停业务期间，且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涉及上述处分，上述处分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净资产减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 2,722.27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8.49%，主要系根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所致。中新能化主营业务主要经营煤化工相关业务，业务涵盖煤化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维修及进出口贸易等。截至 2024 年末，中新能化总资产 658.11 亿元，净资产-350.67 亿元，2024 年度中新能化营业收入 139.77 亿元，净利润-11.29 亿元，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后，大唐集团合并范围内煤化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有所扩张，但净资产等指标会有所下降。大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企业，自身职能定位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大唐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机制。

##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

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四) 关于债券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五) 关于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簿记管理人	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最近三年	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
最近一期	指2025年1-3月
最近一期末	指2025年3月末
<b>二、特定词语释义</b>	
大唐发电	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电力	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	指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利用小时	指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装机容量	指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
可控装机容量	指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煤电联动	指根据煤炭价格与电力价格的传导机制,建立的上网电价与煤炭价格联动办法。以电煤综合出矿价格(车板价)为基础,原则上以不少于6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相应调整电价;如变化幅度不到5%,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进行电价调整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受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然保持在高位，2022-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98%、70.53%和70.50%。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大长期偿债压力，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装机规模达到19,799.32万千瓦。未来发行人将在电力、煤炭、科技与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 3、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净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流动资产）为1,373.24亿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51和0.46。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有一定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 4、对参股企业担保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参股企业担保余额为392.52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4.25%，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14.42%，但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594.09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21.8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收费权质押、借款质押、贷款质押、保理融资等受限的应收账款，因借款抵押、融资租赁等受限的固定资产等，该部分资产变现受到一定限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低。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抵、质押贷款，相关抵、质押资产可能将被强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

生不利影响。

## **6、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分别为-5,996,282.04 万元、-6,362,542.20 万元和-6,032,927.18 万元，由于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亏损较多，净利润仍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如果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偿付压力。

## **7、关联交易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共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2.28 亿元；共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3.6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515.33 亿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0.67 亿元。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高，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但难以排除关联交易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 2,384,317.94 万元、2,234,801.83 万元和 2,147,700.9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43%、8.70%和 8.31%。近三年有小幅下降。公司利润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能有效的控制期间费用，则将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 **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599,954.01 万元、15,993,130.84 万元和 17,492,231.8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61.35%、62.47%和 64.26%，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大幅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 **10、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7.08 亿元、90.25 亿元、156.93 亿元和 57.15 亿元，发行人利润水平受煤炭价格、资产处置安排、投资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

的波动，发行人存在利润波动的风险。

## **11、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18 亿元、-5.97 亿元和-10.37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57 亿元、-23.04 亿元和-28.03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损失。电力行业系重资产行业，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且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亦较大，未来发行人仍存在由于自身经营或行业政策等原因产生减值，从而影响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本公司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

### **2、公司火电占比较高和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近年来发行人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火电总装机容量 10,923.72 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55.17%，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仍然较高，电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以来，煤炭价格增长速度较快，造成火电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自 2022 年起煤炭价格已呈现大幅下行趋势，公司火电企业盈利能力恢复增长。煤炭价格易受到供需关系、政策因素等影响出现波动，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再次出现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 **3、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及生产，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开展其他板块业务的发展，但目前收入相对较少，售电收入仍然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以电力板块为主的业

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 4、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风险仍需要重视。

#### 5、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役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有 8 个，其中：缅甸太平江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6.48 亿元，总装机 24 万千瓦，安装 4 台 6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年均发电量 10.65 亿千瓦时，通过国内的大盈江四级水电站送出系统接入云南 500kV 电网，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斯登沃代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6.1 亿元，总装机 12 万千瓦，已于 2013 年 6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金边-菩萨-马德望 230kV 电网输变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9.52 亿元，于 2011 年 9 月完工，2012 年 4 月 9 日正式进入带电运行，这是中国电力企业在柬投资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电压等级最高、输电里程最长的电网工程；发行人 2020 年底从印尼金光集团收购了苏姆赛项目、肯达里及卡尔登项目 75% 的股权，三个均签署了 25 年期的“煤电联动、照付不议”PPA，同时签署了长期煤炭采购协议：苏姆赛项目位于南苏门答腊省，总装机 35 万千瓦，由 2 台 17.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4.2 亿美元，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20 日两台机组已投入商业运行；卡尔登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中加里曼丹省，总装机 23 万千瓦，由 2 台 11.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3.3 亿美元，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4 日投产运营；肯达里项目位于东南苏拉威西省，总装机 11 万千瓦，由 2 台 5.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2 亿美元，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28 日商业运营。上述 3 个项目组成的大唐金光电力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向发行人首次分配股利，后续将按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继续向发行人分红。印尼米拉务 2×22.5 万千瓦煤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该项目

位于印尼苏门答腊岛北部亚齐省米拉务市附近，是北苏门答腊地区重要的电源支撑点，是保障区域电网稳定、保证电力供应、促进工业发展、改善当地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同时也是亚齐特别行政区第一个中资投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和第一个外资投资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布卡 26.3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该国首都塔什干市南方 75km 处，属于首都保供项目。项目总投资 2.22 亿美元。项目以 BOOT 模式开发，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拟于 2025 年投产，预计项目建成后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5.4 亿千瓦时。海外项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如果当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对所在地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7、气候变化风险**

风电和水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风电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目前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山东、云南等地区，如这些地区因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不利于风机发电，将对公司的风电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9、不同电源类型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火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2%、3.09%和 6.36%，水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3%、43.88%和 48.76%，风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6%、46.46%和 42.74%。发行人火电业务毛利率随着电煤价格波动，水电和风电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不同电源类型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 **10、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 5,558.84 亿千瓦时、5,547.96 亿千瓦时和 6,251.93 亿千瓦时。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导致发行人上网电量增速放缓，发行人存在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逐步多样化经营趋势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足煤炭开发等领域，逐步多元化经营趋势以及众多下属公司的经营布局对发行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 **2、子公司众多的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计 97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50 家。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由于下属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如何对众多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更大的激发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力，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央企，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虽然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4、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的建设涉及居民拆迁，且水坝建设限制了水流量，因此限制了生物的自然迁徙，生物多样性也会遭到破坏。我国的环保政策不断完善，生态保护制度不断加强，因此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5、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

大。

## 6、风电荒漠化及噪音影响风险

风电项目中风机如果建在草原，由于微循环的改变，会造成草地的荒漠化，且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大。如何在发展清洁能源的同时避免风电荒漠化及噪音影响等环境破坏，对企业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四）政策风险

#### 1、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有：一是受去产能、安全监管等因素影响，煤炭供给难以有效释放，有效控制住燃料价格的难度较大。二是受电力体制改革和地方政府干预影响，市场电量规模快速增加，竞争更加激烈，上网电价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已经进行了两次上网电价调整，价格上涨为4.5分钱/千瓦时。2009年11月20日，电价再次调整，销售电价上调2.8分/千瓦时，而上网电价有升有降，陕西等10个省市上调0.2-1.5分/千瓦时，浙江等7个省市下调0.3-0.9分/千瓦时。2011年4月10日，国家发改委上调全国16个省（区、市）上网电价，其中山西涨幅最高，为2.6分/度，山东等五省上调2分/度，河南等两省上调1.5分/度，另三省上调1分/度，一个省上调0.9分/度，还有四省上调0.4至0.5分/度。总体来看，16个省平均上调上网电价约1.2分/度。2011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一是自2011年12月1日起，将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2.6

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 0.4 分钱提高至 0.8 分钱;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 0.8 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上述措施共影响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 3 分钱。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从 4 月 20 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两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将对应下调约 1.8 分钱。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同时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虽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大背景下,相关部门出台了一定的改革措施,但现阶段我国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定价机制以及电网监管规则,使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2、环境政策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用能节能管理,健全节能环保法律和标准等一系列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出,有关部门对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095 号),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扩大为全国,增加的脱硝资金暂由电网企业垫付。2014 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对燃煤发电企业 2013 年度脱硫电价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未来,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逐步加强,关于环保政策的实施,以及环保监管处罚方面的政策也逐步收紧,公司除火电外的风电和水电业务可能也会受到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虽然公司坚持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但存在未来因环保政策及地方政府环保要

求变动导致公司部分项目无法正常运转并带来损失的风险。

### **3、授信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2018年6月1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4号），该政策旨在整顿大型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的行为。通过联合授信，监管部门希望可以有效防范重大信用风险，并且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联合授信政策实施后，企业融资总额预计将受限，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2,355.36 亿元, 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178.00 亿元, 中期票据 1,534.00 亿元, 企业债 12.00 亿元; 公司债 625.20 亿元; ABS6.16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60 号
注册有效期:	3 年
注册总额度:	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 (RMB2,5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1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非闰年为 365 天
本期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发行日:	2026 年 04 月 21 日
起息日/缴款日: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04 月 22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日:	2026 年 0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本期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04月21日11: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2026年4月22日。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 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

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04月2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112,995.77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097

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邮政编码：071708

电话号码：010-66586845

传真号码：010-66586175

网址：<http://www.china-cdt.com>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

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2012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1.91 亿元，实收资本从 18,009,316,900 元上升至 21,200,006,910.50 元。2013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2.01 亿元，实收资本从 21,200,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01,006,910.50 元。2014 年，公司收到财政部的 760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注资，实收资本从 24,401,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77,006,910.50 元。

根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已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00,000.00 元整。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公司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就该等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发行人尚待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情形对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真实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020 年发行人将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获得的专项财政预算资金“振兴国有机械装备制造产业资金补助”29,810 万元和 31,716 万元，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获得的 3,579 万元和 10,139 万元转增资本。

2021 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 409,553 万元。

2022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550,000万元。

2023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311,934万元。

2024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62,241万元。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112,995.77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112,995.77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日常业务独立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和出资人意志的影响。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出资人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党组会、董事会等经营管理及决策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公司依据国家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

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下属子公司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计974家，其中二级子公司50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格 5-1：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	1,850,671.05	53.04	53.04	1,360,864.35
2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煤炭管理	1,157,653.00	100	100	1,205,953.00
3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电力生产	1,038,893.63	100	100	1,040,350.63
4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858,387.14	100	100	744,104.58
5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电力、热力生产	840,258.61	100	100	955,666.47
6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电力投资	830,334.55	100	100	494,504.12
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水力发电	788,237.78	51.55	51.55	436,926.43
8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投资	747,779.55	100	100	362,084.85
9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力发电	727,370.10	65.61	65.61	183,429.93
10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电力生产	659,900.46	100	100	659,900.46
11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	650,000.00	100	100	300,000.00
12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电力生产	580,419.73	100	100	580,419.73
1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	511,309.91	100	100	751,566.75
14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火力发电、风力发电	429,955.06	100	100	405,302.62
15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电力生产	381,834.43	100	100	544,970.72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市					
16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电力生产	350,000.00	100	100	357,413.43
17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火力发电	338,604.40	100	100	338,604.40
18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力发电	320,430.14	100	100	197,523.44
19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环保	296,754.20	78.96	78.96	175,596.10
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电力生产	203,112.43	46.94	46.94	235,528.41
21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200,000.00	100	100	210,240.06
22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	187,486.29	100	100	187,486.29
23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电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	160,600.00	100	100	160,600.00
24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电力、热力生产	147,094.00	100	100	147,094.00
25	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风力发电	112,151.00	100	100	112,151.00
2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资供应	102,728.33	100	100	92,447.60
27	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发电业务	78,864.00	100	100	78,864.00
28	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水力发电	73,478.80	100	100	121,308.80
29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贸	64,379.16	100	100	64,379.16
30	大唐(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风力发电	53,153.00	100	100	53,153.00
31	中国大唐集团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光伏发电	52,813.50	100	100	52,813.50
32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耒阳市	火力发电	40,444.00	100	100	95,998.09
33	中国大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房地产业	33,113.00	100	100	33,113.00
34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火力发电	30,000.00	100	100	146,342.0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35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技术研究、人才开发与培训	28,290.10	100	100	130,887.71
36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	22,964.00	100	100	53,434.14
37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00	90	90	5,100.00
38	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综合能源投资	8,307.66	100	100	8,307.66
39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应用软件开发	7,500.00	100	100	103,626.00
40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贸易	6,693.25	100	100	6,435.59
41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节能技术推广	4,180.00	100	100	4,180.00
42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电力生产	4,046.31	66.23	66.23	2,679.76
43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太阳能发电	3,169.00	100	100	3,866.44
44	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风力发电	2,000.00	100	100	21,248.13
45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应用软件开发	1,640.00	100	100	1,640.00
46	大唐(上海)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燃机发电	1,000.00	100	100	1,000.00
47	大唐株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火力发电	-	100	100	-
48	中国大唐集团藏东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水力发电	-	100	100	-
49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冷水江市	火力发电	-	100	100	-
50	大唐(潮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69	69	-

注：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华银电力 46.94%的股权，其他股东除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华银电力持股比例为 8.34%外，其他股东对华银电力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发行人对华银电力形成了实际控制，因此将华银电力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5%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共计 1 家，具体如下：

##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发电”，股票代码“601991”）成立于1994年12月，1997年3月大唐发电的H股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及伦敦上市，2006年12月大唐发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2024年末，大唐发电注册资本1,850,671.05万元，大唐集团直接控股53.09%，法定代表人王顺启，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226.02亿元，负债总额为2,291.18亿元，所有者权益934.8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34.74亿元，实现净利润68.58亿元。2023年，大唐国际统筹研判市场形势，深化精益管控，煤电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此外，2024年净利润较上期增加128.09%，主要是本期发电量增加，燃煤成本下降导致利润增加。

###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1、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表格 5-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初余额	2024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067.82	24,726.78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64,480.71	3,207,629.18
小计	<b>2,982,548.53</b>	<b>3,232,355.96</b>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299.40	22,982.71
合计	<b>2,962,249.13</b>	<b>3,209,373.25</b>

#### 2、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表格 5-3：公司合营企业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4年末余额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	44,572.07	-	-	-	-	-

责任公司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4,650.19	-	-	-	-	-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472.95	11,325.58	4,962.95	-	607.34	16,895.88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亚洲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4,690.32	-	-	-	4,690.32
大唐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	3,674.70	1,051.91	1,065.58	-	23.09	2,140.58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36.88	-	-	-	-	-
华大（威海文登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赣州晟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情况。

##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有关资源配置、投融资计划、资本运营、利润分配和本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组织结构调整和内部机构设置等重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副总经理和有关负责人参加。总经理、副总经理对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重大问题，承担相应责任。为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可追溯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从国务院国资委决定本公司作为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以来，发行人根据国资委关于建设规范董事会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了董事会建设基本制度起草工作组和内部机构调整工作组，开始了相关工作。工作组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调研、咨询，认真学习借鉴试点企业经验基础上，经多次集中讨论和内部审改，完成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党组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集团公司工作规则》的起草工作，初步完成《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1、初步构建规范董事会运作的制度体系

按照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集团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已向国资委上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集团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议事规则已通过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待国资委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后，将形成议案提请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已起草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办公室档案管理办法，将适时印发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依照《公司法》和国资委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集团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

(2) 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集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批准集团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批准集团公司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

(3) 决定集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批准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 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集团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集团公司形式的方案；

(7) 除应当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并购、资产和股权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决定；决定集团公司担保事项；

(8)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上述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9) 制订集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具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集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0) 批准或决定重要子企业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法履行对所投资公司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11)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12)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公司、子企业的设置；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14) 听取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集团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5) 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组织召开集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二、三次会议。通过了《集团公司章程》（草案）、《集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国资委审批。通过了《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组成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组织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集团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委员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 **3、外部董事独立充分履职**

公司组织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国资委董事沟通会、国资委建设规范董事会的中央企业董事培训，均取得了良好效果。为使外部董事了解集团公司基层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的困难，组织外部董事进行了五次调研；重点考察集团关注的项目。外部董事及集团公司有关领导、部门负责人深入现场，深入工程项目、生产第一线，了解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和信息，查找问题的症结，寻找对策，提出了很多有针对性、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每一次调研结束后，形成调研情况书面材料报董事会，董事会均十分重视，并在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层中传阅。

做好为外部董事的服务工作,在第一时间向外部董事报告国资委等上级单位的有关指示精神、重要信息、董事会工作安排等;及时通报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使外部董事能随时了解集团公司的最新动态,进行独立判断,充分履行职责。

监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设监事会,主席和成员由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情况;
- (4) 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可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的重要会议。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相关安排,目前上级监管部门已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公司目前暂无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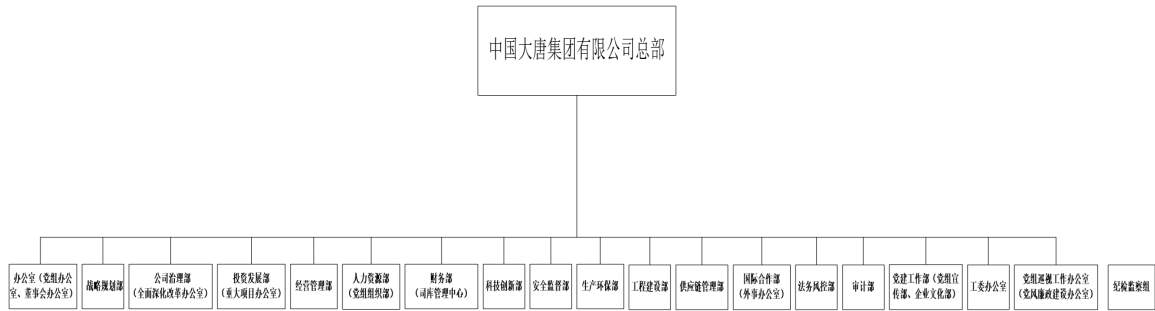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仍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 **1、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2、各部门工作职责

### (1)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 1) 党组事务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协助集团公司党组抓好党内法规制度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组规范性文件制定及报备；指导集团公司系统党的建设；负责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组重要制度制定修订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组会议管理，集团公司党组重要材料、重要文件起草审核，负责组织起草综合性重大文件材料、重要会议和活动领导讲话稿；负责集团公司党组发文核稿、党口收文拟办工作；协助集团公司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负责“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归口管理集团“三重一大”制度和清单。

#### 2) 董事会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事务，董事长专题会事务，董事会决策事项督办，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制度建设与运行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子企业董事会运行机制建设，董事会规范运作、履行职权指导监督管理，“三会”运作和董事会考核评价工作；负责“三会”制度完善及信息系统应用；负责董事会决策事项督办等工作。

#### 3) 综合协调

负责协助集团公司领导处理日常办公事务和综合协调；负责集团公司公务活动管理，牵头组织协调重要会见、接待等公务安排；牵头组织开展一流总部常态化建设工作；负责领导秘书和工作联系人管理；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对外联络、公共关系、学会协会对

接工作。

#### 4) 督查督办

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督查督办工作，负责集团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决议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定期通报督查进展、督办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牵头负责集团公司总部部门业绩考核。

#### 5) 文档保密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公文管理及运转；负责集团公司档案、证照印鉴管理；归口管理集团公司保密、机要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

#### 6) 信访稳定

归口管理集团公司信访和稳定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反恐工作；牵头集团公司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

#### 7) 行政服务

归口管理集团公司总部会议，建立完善集团公司会议体系；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月度生产经营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及会议纪要管理；负责办公信息化等工作；负责归口集团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住房改革、住房公积金提取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值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行政后勤类业务，包括非信息化类固定资产管理、集体户口、职工体检、通讯保障、供暖费、公务车辆、办公用房等集团公司总部行政事务管理，集团公司总部综合治理，对集团公司总部物业项目部后勤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归口管理全集团共享服务业务管理，包括人民防空、治安保卫等；负责集团系统公务用车及办公用房管理标准制定和计划审批等。

#### 8) 政策研究

负责国家政策、产业政策研究，编制研究分析报告；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战略研究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集团公司软科学学术委员会、软科学学科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研究型企业建设工作，建设培育研究型企业文化；负责管理集团公司软科学研究课题和咨询服务项目，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奖励；负责年鉴、大事记、企业年度报告编撰等工作；负责文印管理和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2) 战略规划部

### 1) 战略规划

负责国家战略和产业研究，重大区域战略和能源电力转型研究，集团公司中长期战略和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专项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和滚动调整；负责集团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研究，中长期总体规划的编制、评估与调整，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统筹指导与报批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战略规划与三年任期目标、年度计划的统筹衔接，督导二级企业落实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 2) 战新产业

负责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研究适合集团公司实际的新赛道、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开发经验和操作指南等；负责对接前沿技术研究机构、科研院所，组织开展技术交流，掌握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典型应用场景等；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拓展攻坚方案研究、制定与组织推进管理，以及战新产业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管理。

### 3) 战略合作

负责与政府的战略合作管理，策划与各地政府的合作事项，组织洽谈和签订集团层面的战略合作协议，督导二级企业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对二级企业自行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战略协议进行备案管理；负责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的战略合作管理，策划相关合作事项、签订集团层面的战略合作协议，督导二级企业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对二级企业自行与企业等合作方签订的战略协议进行备案管理。

### 4) 综合计划

牵头年度综合计划制定、发布、执行与评价；负责办理生产设备关停、发电机组转应急备用审批手续，牵头发电设备容量管理；牵头开展行业对标、季度对标、新能源运营管理对标；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综合统计，提供统计数据服务，负责定期统计报表的编制及统计数据对外发布与交流；负责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对外交流，定期向国家能源局、国资委、中电联等报送经济运行报告；负责计划、统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 5) 其他

负责 ESG 体系建设和 ESG 报告编制工作以及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3) 公司治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

#### 1) 企业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落实国家管理提升工作要求，组织制定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开展管理提升工作，组织管理提升成果评审及宣传推广；负责集团公司对标管理工作，完善对标指标体系，确定指标标准，开展对标评价，发布集团内部对标评价报告与对标通报，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开展对标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基本职责、基础制度、基本流程、基础数据“四基”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部门职责界面制定及调整优化，集团公司与二级单位权责界面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及有关专项工作；负责公司治理课题研究和其他企业管理有关工作。

#### 2) 深化改革

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改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国资国企及电力行业体制改革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负责集团公司改革政策及重大课题、重大问题的研究；负责集团公司综合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改革事项的统筹谋划、推进实施、考核评估、总结推广等工作，统筹协调各类改革试点；负责集团公司子企业董事会依法合规设立以及对规范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国资委部署的“科改行动”“双百行动”等改革专项工程推进工作；负责其他企业改革有关工作。

#### 3) 业绩考核

负责集团公司对二级企业业绩考核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各二级单位考核指标和目标值；负责组织年度、任期目标责任书签订，负责季度、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的汇总、分析等工作；指导各二级企业做好对所属基层企业业绩考核工作。

#### 4) 其他

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4) 投资发展部（重大项目办公室）

#### 1) 投资管理

负责投资计划管理，包括煤炭、煤化工、海外项目投资计划；负责管理大中型基建项目、小型基建项目、参股项目投资计划、非项目公司资本金计划；负责项目开发投资合作管理，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管理；负责煤电、水电、燃气发电、综合能源、新能源等项目投资决策、核准报批管理。

## 2) 前期管理

负责煤电、水电、燃气发电、综合能源、新能源等项目前期管理（不包括煤炭、煤化工、海外项目）；负责核电业务管理；负责水电项目移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重大项目管理推进工作。

## 3) 其他

负责投资委员会日常工作和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5) 经营管理部

### 1) 市场营销

牵头营销计划管理，负责市场交易策略制订与执行，组织协调跨省跨区及省内的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管理；统筹指导集团公司绿色电力交易工作，协调跨省跨区交易，研究并制定集团公司市场交易策略；负责集团公司电（热）价格管理工作。牵头对接国家层面政策性电（热）价格管理部门。负责政策性电（热）价格争取，组织国家层面电（热）价政策研究与分析、电（热）价格政策执行跟踪；负责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市场化电（热）价格管理工作；负责发电企业行业协调管理，营销内控及风险管理等；负责电力（热力、绿证）市场政策研究，参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则制定，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负责市场营销战略制定及执行，相关体系及运营机制建设；负责市场预测预警管理；归口管理碳资产、绿证管理、绿证交易、碳交易管理；负责市场营销业务培训；负责市场交易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及辅助服务交易等；负责售电策略研究、制定与执行；负责热力营销管理，电（热）费回收全过程管理；负责电力客户开拓维护，全国售电企业合作及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售电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售电侧业务及其增值服务管理，客户日常管理，400 售电服务热线及售电品牌宣传推广等；负责相关重点行业用能形势研究；负责环保特许经营业务价格管理；负责可再生能源配额交易。

### 2) 燃料管理

负责开展行业协同及大型煤企、铁路总公司等之间“总对总”的协调与联系；负责集团公司燃料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订货的组织协调，指导各单位编制采购策略规划、采购计划配置、应急调度和价格管控；牵头协调集团公司自有煤炭资源内部供应等；负责集团公司燃料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负责实施燃料指标统计、估收核算、成本分析和对标考核；负责燃料计量和采制化及储煤监管，配煤掺烧管理，火电煤种及相关系统设计审查；负责燃料信息化规划建设与应用；负责天然气燃料管理；燃料专业技术培训等。

### 3) 经济运行

负责构建市场营销、燃料、碳资产一体化管理体系，统筹平衡三个市场；负责分析研判电（热）、燃料、碳市场形势；负责开展电（热）、燃料、碳市场量价、成本等数据统计、监控、数模分析，提出市场营销、燃料采购、碳交易的最优决策支持建议；负责加强营销计划、资金组织、燃料采购、安全生产等高效协同，实现集团公司利益最大化。

### 4) “双碳”管理

负责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双碳”工作；编制“双碳”工作总体方案和路线图，“双碳”工作年度计划指标和考核指标等工作。

### 5) 其他

牵头国家、集团公司能源保供任务工作和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6) 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

### 1) 干部管理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集团公司党组管理干部选拔、任免、考核、培养等管理；负责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考核评价；负责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对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监督，对选人用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关于选人用人方面的信访举报；负责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个人事项报告、领导人员信息备案及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兼职管理等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公司专项领导机构和专项工作推进机构。

### 2) 董事监事管理

负责董事监事的推荐、委派、考核、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董事监事队伍和制度建

设等工作。

### 3) 劳动组织管理

负责组织机构管理，岗位和人员编制管理；负责用工总量和用工计划管理，员工招聘及配置管理，劳动关系管理。

### 4) 薪酬管理

负责薪酬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年度工资总额及人工成本管理；负责二级企业工资总额管理，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负责保险和年金管理，中长期激励管理等工作。

### 5) 人才开发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培训体系建设，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和各类专业队伍建设管理；负责人才开发管理，组织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培养、推荐、申报工作，归口管理专业骨干人才库建设、集团专家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培训基地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员工职业发展多通道体系建设，优化职级体系，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

### 6) 总部人事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员工配置、劳动关系、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

### 7) 离退休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与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系统企业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 8) 其他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和管理、员工考核管理等工作 and 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7) 财务部

### 1) 预算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下达集团公司批准的预算方

案和目标；组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预测，并对集团公司年度预算进行考核和滚动调整。

## 2) 会计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政策制定，会计核算、会计稽核、会计基础、财务内控及会计信息质量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分析及报送；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和考核；负责会计档案管理。

## 3) 资金管理

负责司库管理，资金结构、成本、风险及供应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成本管理，财务分析，利润分配管理；负责担保、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管理，资金调度管理；负责信用评级管理，银行账户和资金收支监控；负责资金预算审批及执行监控；负责基建项目财务管理。

## 4) 资本管理

负责国有资本预算、资本性预算等；负责上市公司培育、IPO 管理、重组、股票增减持等上市公司运作；负责上市公司治理及市值管理，统筹投资者关系沟通协调；负责参股企业管理；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股权多元化管理工作。

## 5) 资产管理

负责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和盘活，战略重组，内部产权结构优化调整、合并分立、企业改制、清算注销及破产；负责境内外资产运营、收购并购管理；负责资产管理、监督及考核，房屋、土地产权管理，固定资产折旧管理，清产核资管理，报废、损失核销批复；负责财产保险招投标、合同落实及索赔管理；负责产权登记日常管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审批，评估机构、专家和评估机构库管理等工作；负责“两非”“两资”处置。

## 6) 税务管理

负责税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税务管理办法；组织集团公司整体和专项税务规划、开展税务管理评价、纳税申报和纳税筹划工作；负责加强税务风险管理，指导系统单位接受各级各类税务检查的沟通协调以及重大涉税事项的统筹协调，建立税务咨

询机构库并及时调整完善；指导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税企关系协调及重大税务优惠政策争取；负责税务管理培训和财务信息化等工作。

#### 7) 金融管理

负责归口管理集团公司金融、证券工作，制订集团公司金融业务基本管理制度，牵头拟订产业金融布局和发展规划，组织金融平台业务风险及合规管理等；负责统筹与金融机构总对总的战略合作，银行贷款和企业债券融资管理、股权融资、交易所债权融资管理，债转股管理；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负责债务风险防控；负责集团公司金融企业归口管理。

#### 8) 其他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工作；负责处僵治困、亏损企业治理、提质增效、民企清欠、“两金”压降等工作；负责法人“压减”，法人单位注册归口管理和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及对接相应上级单位等工作；牵头协调国资委对集团公司业绩考核等工作；负责各类审计报告中有关财务内容的审核等；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财务的预算管理、费用报销、成本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报表管理、财务分析、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档案管理工作等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8) 科技创新部

#### 1) 科技管理

负责科技发展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计划管理；负责管理国家科技类重大专项，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负责科技创新试点审批与验收；负责科研单位科技指标考核；负责科技发展委员会和科协日常管理等工作。

#### 2) 项目管理

负责组织开展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负责国家级科研机构申报、科技创新学科体系建设；负责双创管理工作，组织双创平台建设；负责科技创新投入管理，组织制订集团公司科技投入计划、预算；负责科研项目、创新示范项目的投资管理，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申报各类国家科技项目。

#### 3) 其他

负责军民融合工作；负责对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管理，推动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的成果转化、应用；负责归口管理集团公司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和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9) 安全监督部

##### 1) 电力安全

负责集团安全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电力业务的安全监督检查，安全风险隐患监督及整改，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负责安全生产培训；负责对口电力上级主管部门等工作。

##### 2) 专业安全

负责开展煤炭、煤化工业务的安全监督检查，安全风险隐患监督及整改，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监督检查；负责对口煤炭煤化工上级主管部门等工作；负责开展其他业务的安全监督检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安全生产培训，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负责应急管理，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等。

##### 3) 其他

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员工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和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10) 生产环保部

##### 1) 运行管理

负责煤电、水电、新能源发电、燃气发电、综合能源、氢能、储能等项目生产运行管理；负责生产准备、生产调度管理；负责大坝（灰坝）及防洪度汛管理，水电梯级流域调度管理等工作。

##### 2) 生产管理

负责煤电、水电、新能源发电、燃气发电、综合能源、氢能、储能等项目的设备管理、机组检修、技术改造、技术监督；负责可靠性管理、投产验收管理，生产费用管理；负责配合生产事故调查，技术分析及反事故措施管理等工作。

##### 3) 环保管理

负责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排放总量核查及生态环境保护设备设施技术改造管理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科技兴安工作，推广应用安全生产、质量技术、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先进方法、技术和工具，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 4) 其他

归口管理集团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含核设施）建设和维护，持续改进集团公司总部质量管理体系和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11) 工程建设部

#### 1) 设计管理

负责工程项目总体策划和建设目标确定，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规划审查和审批、重大设计变更审查和审批；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设计、监理、调试等工程服务类项目招投标管理。

#### 2) 实施管理

负责工程建设设计计划及工期管理；负责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组织、设备供货和材料供应；负责工程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和概预算审批、结算管理和总结算审批；负责组织机组启动试运和竣工验收管理。

#### 3) 工程监督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的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各要素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等工作；负责制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和评价考核办法，明确监督检查工作组组成、检查大纲、流程等工作标准；负责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等工作；负责组建集团公司工程建设专家库等工作。

#### 4) 其他

负责工程项目达标创优工作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小型基建工程管理等工作和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12) 供应链管理部

#### 1) 物资管理

负责组织商贸物流板块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物资管理战略规划编制与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

## 2) 采购管理

负责采购策略研究与制定；负责招投标管理，集中采购管理（燃料除外）、采购目录发布，采购计划管理；负责物资采购合同履行、配送、仓储、处置管理；负责采购标准化、物资质量管控、专家库、采购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管理。

## 3) 供应链管理

负责供应链管理与供应商管理；负责备品配件与库存管理，联储代储，闲置物资及废旧物资管理；负责能源行业物资与采购商情及技术发展研究；负责编码管理；负责监督系统各单位采购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和执行情况。

## 4) 采购监督管理

负责监督采购计划执行和采购质量、时序、价格、效率等，采购实施后评价；负责开展物资管理及商贸物流工作考核评价等。

## 5) 其他

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13) 国际业务部（外事办公室）

## 1) 国际发展

负责海外项目投资和前期发展工作；负责国际业务市场研究与市场开发；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境外项目规划、投融资、技术服务等；负责境外相关机构归口管理；负责指导系统单位开展国际化业务。

## 2) 国际合作

负责对接相关国家部委和外交机构；负责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国际论坛与协会管理；负责国别风险审查和系统风险研判；境外突发事件（舆情）应急管理，涉外业务涉密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 3) 外事管理

负责归口集团公司系统外事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重大涉外活动，归口外国人来华邀请、接待涉外活动及综合服务；负责境外公共关系、宣传及品牌管理等工作；负责境外机构和人员归口管理，因公出国（境）管理及服务等工作。

#### 4) 其他

负责集团公司英文网站和境外新媒体平台维护等工作；负责境外公共关系、宣传及品牌管理等工作 and 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14) 法务风控部

#### 1) 法务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建设组织推进、法治队伍建设，法治信息化建设和考核评价工作，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负责法律事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合同、决策、制度、项目、招标采购等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合规审查意见，处理有关法律问题；负责统筹集团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指导、协调、督办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涉外案件、知识产权案件管理；负责组织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司律师制度，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中介机构管理，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和外部专家、律师的选聘管理和评价。

#### 2) 合规管理

归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商务管理体系建设、合同管理体系建设、商务队伍建设和商务能力建设，组织合同执行履约情况监督检查；负责涉外项目法律审查及法律事务；牵头组织应对重大经贸摩擦、研究反制措施等；负责合规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监督评价和缺陷整改。

#### 3) 风险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管理，指导监督二级单位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商标法律保护，企业信用管理，组织诚信企业建设；负责参与国家相关立法工作以及外部立法征求意见回复，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影响评价研究；负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管理、营业执照变更、企业信用信息登记以及资质、公证、鉴证等管理工作。

#### 4) 其他

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15) 审计部

#### 1) 日常管理

负责集团审计制度体系建设和年度计划制定；负责配合审计署和国资委审计监督相关工作，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专项审计等；负责开展集团公司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审计中心和二级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负责审计综合事务工作，负责建立并维护集团公司审计、后评价工作中中介机构库，对服务集团公司审计、后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进行管理、评价与考核；负责项目后评价管理工作；负责专职监事履职管理等工作。

#### 2) 整改管理

负责审计整改、审计成果应用，分析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产生原因，从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向集团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企业规范管理；负责组织开展违规责任追究工作，指导、监督系统企业责任追究工作，违规责任追究相关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受理和处置违规问题线索，提出处理意见。

#### 3) 其他

负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务、合规内控等“大监督”协作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巡视或经济案件的内部查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审计法律法规、政策信息的学习与宣传，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理论、技术、方法课题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审计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应用，推进大数据审计工作；负责部门和系统审计人才队伍建设，动态更新审计人才库，组织开展审计人员培训和评价和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16) 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 1) 党建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换届和委员增补；负责集团公司党内重大学习教育、主题实践、党内创先争优活动的组织和督导；负

责集团公司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指导发展党员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民主生活会组织与管理，指导督导所属单位党组织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 2) 宣传团青

负责思想政治与精神文明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党宣、重大宣传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体系构建和宣贯实施；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品牌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共青团组织建设，青年思想政治工作，青年职工政治教育和主题活动，团委班子建设，指导二级单位共青团建设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统战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培养，管理集团公司港澳台侨、民族宗教工作；负责指导新闻中心通过集团公司各媒体及境内社会媒体开展宣传策划和新闻报道；境内舆情监测和新闻应急处置；主办报刊编辑出版、集团公司中文网站和境内新媒体平台维护等工作，按要求制作集团公司电视专题片等。

## 3) 直属党委

负责集团公司直属党委运转机制建设和组织建设，党费和党组织经费管理；负责直属党委办公室、直属纪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等。

## 4) 其他

负责社会责任、乡村振兴管理，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工作，落实大唐特色帮扶体系等工作 and 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17) 工委办公室

#### 1) 组织民管

负责工会体系建设；负责直属工会组织建设和日常工作等；负责集团公司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工作，做好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管理工作，指导二级单位建立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等制度体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集团公司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创效创优活动，指导二级单位开展群众性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负责组织文体活动等工会活动；负责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合理化建议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福利统筹管理，工会会费管理。

## 2) 女工及表彰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女职工工作,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归口管理集团公司荣誉表彰体系,负责集团公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宣传等管理工作。牵头向上级有关部门、行业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3) 其他

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18) 党组巡视工作办公室

#### 1) 巡视管理

负责组织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巡视机构和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措施,向上级巡视机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负责与中央巡视组对接,统筹协调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各二级单位配合中央巡视组开展工作及组织协调整改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巡视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谋划和组织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任务,指导集团巡视组开展巡视准备、进驻、了解、报告、反馈、移交等的具体实施工作,开展集团公司党组内部巡视工作后评估;负责组织起草涉及集团公司党组内部巡视的制度、文件;负责集团公司党组内部巡视整改公开以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负责对二级单位巡察工作进行督查、指导、考核;负责系统内巡视巡察组织、干部队伍建设、巡视人才库管理等工作。

#### 2) 党风廉政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工作;负责巡视巡察工作相关数据统计台账、信息化建设、巡视档案等工作;负责巡视组服务保障,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

#### 3) 其他

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19) 纪检监察组

#### 1) 监督调查

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党组织落

实主体和监督责任情况；负责受理对集团公司系统党的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依规依纪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负责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处置；负责依纪依法对监察对象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

## 2) 队伍建设

领导直属纪委、分子公司纪委工作；负责系统纪检组织队伍建设，纪检监察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 3) 其他

负责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交办督办的工作等；负责受理检举控告和复审申请，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筹备重要会议活动等；负责对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八项规定和纠正“四风”等情况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党风监督专项检查、集团公司党组管理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对领导干部监督检查、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承办相关案件的初步核实和审查调查；负责审查相关案件，提出处理意见、承办申诉和复核案件、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纪检监察组法规制度建设等工作；部门其他日常职能。

###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进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省级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省级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工程建设、下属公司治理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 **1、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对集团公司系统大中型基本建设和限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行管理。公司按照三级管理体制（集团公司本部，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和基层企业）的模式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于三级责任单位，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分公司、子公司的所有投资项目均须报集团公司批准；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所有批准投资的项目，均需按照要求编报年度投资计划，由集团公司审核后实施。集团公司通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效果进行审查。

### **2、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是系统担保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系统担保管理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审查分、子公司提出的担保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担保事项。

###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根据“公司-分、子公司-基层企业”三级责任主体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适度财务集中、集权与授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模式。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管理、负债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产权管理、担保管理、核算和税收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财务人员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等提出了具体原则和要求。

### **4、资金调度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公司现金调度实行“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公司负责审定各企业现金流量预算，统一组织、指导、检查和考核各企业现金调度工作。分、子公司负责审核所属（管

理)企业现金流预算,并对现金调度提出建议方案,负责组织、监控、考核所属(管理)企业现金流预算执行。

## 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资金分析找出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进行调度安排,如还存在资金缺口,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充分利用公司充沛的银行信用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贷款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 6、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办公室,在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管理部,成员由财务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共同组成。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也是跨部门的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对全面预算管理各环节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审查汇总各业务部门的业务预算和各企业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修改意见,汇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并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按照预算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业务预算进行调整;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预算目标分解方案,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定后下达;负责组织开展预算调整工作,对预算调整因素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初步拟定调整方案,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跟踪、监控集团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预算分析,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对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上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拟定各项预算定额标准;健全全面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资本运营等各经济活动环节。集团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应当将预算作为预算期内全部业务活动的基本依据,并将各部门、各企业的预算分解到各责任中心,形成全员、全方位的责任体

系。

## **7、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下属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下属公司管理制度。对于法人实体子公司，实行法人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充分激发下属子公司的生机和活力。财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省级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对省级子公司的产权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预算及经营考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对于分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规范集团公司所属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风险机制。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部负责组织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安全监督、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等。本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评价、隐患排查和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确立了以完善制度为基础、以健全机制为链条、以规范行为为重点的安全管理体系。

## **9、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组织和职责、关联交易认定、决策审批、权限、统计和检查的具体控制程序和标准。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

## **10、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实行企业总经理负责制，企业总经理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公司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成立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大唐集团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生产部归口管理大唐集团环境保护日常工作，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项目（包括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地热发电及其它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加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标准及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信息披露流程、高管人员的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

##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掌握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系统各单位发生的重要事项，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严肃组织纪律、强化监督管控，快速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重大问题，维护集团公司利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特制订《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指集团公司系统发生的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煤矿水害淹井事故、煤化工爆炸事故；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2) 重大突发事件。主要指集团公司系统内重要社情动态、重大灾情、群体事件及其他突发紧急情况，包括集体上访、游行、非法集会、冲击电力企业、破坏电力设施、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影响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3) 重大财务事项，主要是指可能对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主要包括预计发生损失的对外投资、对系统外借款、或有事项（包括担保、保理、承诺等）资金往来（包括应付、预付等）；影响集团公司融资信用的事件；违反财经纪律事件；审计、税收等检查发现的重大财务问题；上市公司重大股价波动等相关事项；预算外借款、资产处置、潜亏要第一时间上报；

4) 受到政府和部委通报的事项；涉及集团公司的重大舆情事件、媒体曝光事件和

网络新闻事件；重大失密、泄密事件；

5) 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违纪违规案件；

6) 影响集团公司形象、声誉的重要事件；

7)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重要决定、文件、会议精神（集团公司有具体要求时报告）；

8) 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包括主持工作的领导）、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主任（包括主持工作的副主任）以上领导出差、出国等；

9) 中央及地方省部级以上领导视察、检查、指导集团公司总部及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工作情况，主办或承办有重要影响的会议及活动；

10)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2) 重大事项的报告方式及程序**

1)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影响集团公司形象和声誉的重要事件、受到政府和部委通报的事项、重大舆情事件、失密泄密事件等，必须在事故、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集团公司总值班室报告。

2) 上级领导视察、主办或承办重大会议活动等要以书面形式，提前报告集团公司总值班室。领导出差、出国事项，履行集团公司领导干部请假程序，报总值班室备案。

3) 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必须在第一时间、以文件形式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告集团公司。

4) 涉及纪检、人事、重大诉讼等事项，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和渠道报送。

重大事项的报告要求：

1) 重大事项报告内容有保密要求的，要严格按有关保密制度办理。

2) 重大事项报告应准确、详尽，要说明重大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后果、处理情况等，并指定专人保持热线联系，及时续报情况。

各分子公司、总部各部门重大事项必须及时如实报告。凡重大事项出现瞒报、迟报、谎报、误报、少报、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严肃追究分子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总部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应的责任。

##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表格 5-4：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吕军	2025.2-至今	董事长
李向良	2025.6-至今	董事
余波	2023.07-至今	董事
黄永达	2023.03-至今	外部董事
王守东	2023.03-至今	外部董事
陈建华	2023.03-至今	外部董事
段湘晖	2025.02-至今	外部董事
谢峰	2025.08-至今	外部董事
田广河	2026.01-至今	职工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表格 5-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吕军	2025.2-至今	党组书记、董事长
李向良	2025.6-至今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余波	2023.07-至今	党组副书记、董事
陶云鹏	2020.09-至今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苟伟	2024.01-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建伟	2024.06-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霄飞	2025.12-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赵建军	2026.01-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3、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表格 5-6：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名单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李向良	2025.6-至今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陶云鹏	2020.09-至今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苟伟	2024.01-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建伟	2024.06-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霄飞	2025.12-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赵建军	2026.01-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二) 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吕军先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共党员。曾任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长、党组书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李向良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党组副书记。

余波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历任中办调研室二组副组长、组长，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央统战部副秘书长、秘书长。2023 年 7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黄永达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能源部经济调节司副处长，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处长、副司长，综合司副司长兼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副司长，江西省电力公司(局)总经理(局长)、党组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3 年 3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守东，1961年出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组织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中国科协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2023年3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建华，1960年出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青岛发电厂厂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3年3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段湘晖，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副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中共中央办公厅等国家有关部委任副局长、局长等职务，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2025年2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谢峰，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一级行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三峡川云水电开发公司执行董事，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鞍钢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5年8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田广河，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大唐集团政工部组织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处长，政工部副主任，党组宣传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新闻中心副主任，大唐集团党校常务副校长、教育培训中心主任，群团工作部（工委办公室）主任。2026年1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吕军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向良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余波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霄飞先生，197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集团技术经济中心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技

术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大唐集团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大唐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陶云鹏先生，1970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苟伟先生，1967年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4年1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建伟先生，男，197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电投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总法律顾问、院长工作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主任、党委秘书，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家电投海外公司党委副书记、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创新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兼科技与创新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兼战略性新兴产业部（重燃重大专项办公室、融合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赵建军，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营销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国际

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集团生产运营部副主任；大唐集团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副主任；大唐集团生产环保部主任。2026年1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3、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人员简历

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七、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近年业务板块及生产经营情况

#### 1、经营概况

公司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本公司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32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等三家A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中国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发电，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2009年，本公司发电

装机规模突破1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总装机容量19,799.32万千瓦，居全国领先地位。

##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表格 5-7：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9.27	99.20%	2,561.48	99.26%	2,540.58	99.07%	2,485.66	98.37%
其中：电力及热力	589.98	91.55%	2,386.59	92.48%	2,331.42	90.91%	2,274.24	90.01%
非电力及热力	49.29	7.65%	174.89	6.78%	209.16	8.16%	211.42	8.37%
其他业务收入	5.15	0.80%	19.06	0.74%	23.82	0.93%	41.07	1.63%
<b>合计</b>	<b>644.42</b>	<b>100.00%</b>	<b>2,580.54</b>	<b>100.00%</b>	<b>2,564.40</b>	<b>100.00%</b>	<b>2,526.74</b>	<b>100.00%</b>

表格 5-8：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0.14	97.37%	429.99	97.79%	354.52	94.59%	266.49	89.83%
其中：电力及热力	99.41	87.88%	367.75	83.63%	278.14	74.21%	166.75	56.21%
非电力及热力	10.73	9.48%	62.24	14.15%	76.38	20.38%	99.74	33.62%
其他业务	2.98	2.63%	9.74	2.21%	20.26	5.41%	30.17	10.17%
<b>合计</b>	<b>113.12</b>	<b>100.00%</b>	<b>439.73</b>	<b>100.00%</b>	<b>374.78</b>	<b>100.00%</b>	<b>296.66</b>	<b>100.00%</b>

表格 5-9：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	17.23%	16.79%	13.95%	10.72%
其中：电力及热力	16.85%	15.41%	11.93%	7.33%
非电力及热力	21.77%	35.59%	36.52%	47.17%
其他业务	57.86%	51.10%	85.04%	73.46%
<b>综合毛利率</b>	<b>17.55%</b>	<b>17.04%</b>	<b>14.61%</b>	<b>11.74%</b>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及热力销售收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6.74 亿元、2,564.40 亿元、2,580.54 亿元及 644.42 亿元，电力及热力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1%、90.91%、

92.48%和 91.55%。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96.66 亿元、374.78 亿元、439.73 亿元及 113.12 亿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4%、14.61%、17.04%及 17.55%。近三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得益于燃料成本下降。

### 3、生产经营情况

#### (1) 电力产业

##### ①装机容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以来，始终坚持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己任，以做强做大为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到 2006 年底，装机容量、发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比 2002 年底组建时全部“翻一番”，实现了“四年再造一个大唐”的目标。特别是 2009 年装机容量一年实现了“三大跨越”，突破了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7 年间共新投产发电机组 7,086.35 万千瓦，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大唐速度”。预计未来 1 至 2 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高效机组建设，加快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步伐，随着电源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对电煤价格和火电上网电价的调节，公司各项发电指标将不断优化，公司的综合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表格 5-10：2022-2024 年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可控装机容量	19,799.32	18,074.22	17,015.46

##### ②电源结构

公司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源结构在快速发展中得到进一步优化。水电得到快速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水电装机规模达到 2,773.24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比例 14.01%；风电从无到有，继 2005 年实现“零”的突破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近 14 年每年跨越一个百万千瓦台阶，截至 2024 年末装机容量达到 3,623.40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比例 18.30%。

表格 5-11: 2022-2024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情况表

单位: 万千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10,923.72	55.17	10,672.60	59.05	10,709.15	62.94
水电	2,773.24	14.01	2,773.24	15.34	2,770.77	16.28
风电	3,623.40	18.30	3,074.35	17.01	2,675.97	15.73
其他	2,478.96	12.52	1,554.03	8.60	859.58	5.05
合计	<b>19,799.32</b>	<b>100.00</b>	<b>18,074.22</b>	<b>100.00</b>	<b>17,015.46</b>	<b>100.00</b>

③ 机组情况

近年来, 公司优先发展大容量、高参数机组, 积极发展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电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55.17%。公司火电机组结构优化, 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台数和容量继续保持全行业领先地位。

表格 5-12: 2022-2024 年末公司火电机组综合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占比 (%)	56.94	55.51	55.14
30 万千瓦级机组占比 (%)	94.70	94.32	94.21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295.38	295.06	295.85
火电利用小时数 (小时)	4,123.00	4,142.16	4,004.69

④ 发电量

表格 5-13: 2022-2024 年公司各电机组综合指标情况

单位: 亿千瓦时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电量	6,251.93	5,967.18	5,884.62
其中: 火电机组	4,445.68	4,410.88	4,245.08
水电机组	915.16	793.61	985.64
风电机组	683.47	629.02	573.92
上网电量	5,903.33	5,547.96	5,558.84

2024 年, 公司发电量完成 6,251.93 亿千瓦时, 同比上升 4.77%, 其中: 水电 915.16 亿千瓦时, 同比上升 0.79%; 火电 4,445.68 亿千瓦时, 同比上升 4.77%; 风电 683.47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8.66%。2024 年, 集团公司上网电量完成 5,903.33 亿千瓦时, 同比上升 6.41%。2024 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均有所上升。

2022-2024年，公司发电量增速分别为0.95%、1.40%和4.77%，上网电量增速分别为1.00%、-0.20%和8.66%。

2022年1-12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445.62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483.44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249.01元/KKWH（含税）。

2023年1-12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451.91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484.60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255.58元/KKWH（含税）。

2024年1-12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438.58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476.54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256.23元/KKWH（含税）。

#### ⑤产业分布

公司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⑥盈利模式及上下游情况

公司将以蒙东、蒙西、陕北、山西、新疆五大产区为重点，布局锡盟、呼盟、鄂尔多斯、榆林、吐哈、伊犁和准东七大基地，同时向河南、陇东、宁东、海外等富煤区域或电煤供应紧张区域辐射布局，持续增加煤炭资源储备，提高优质动力煤资源产能、产量及贸易量，提高煤炭自供率。

公司目前主要有下水煤和陆路煤两种经营模式，其结算方式及频率如下：

##### A 下水煤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是在指定场地交割（煤炭发运到公司指定的场地），按月进行加权平均结算，公司在收到上游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货款，可现汇或承兑，结算周期大约在1个月左右。

##### B 陆路煤

公司按照下游电厂的验收数量和热值为准，按月加权，与下游电厂和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电厂在收到公司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结算周期大约在3个月左右，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支付货款，结算周期大约在2个月左右，可现汇或承兑。

公司生产的电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公司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⑦环保排查

2013 年 5 月，国家七部委发布《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文），其中提出要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治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公告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的 19 家企业予以公告。其中，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采用五炉一塔脱硫运行方式，且全年脱硫设施停运 174 天，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被核查曝光。2013 年该企业发电量 6.3 亿千瓦时，供热量 2621 万吉焦，煤炭消耗量 275 万吨，燃煤平均硫分 1.22%，脱硫设施投运率 50%，综合脱硫效率 45%，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 30,595 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6 台 35 万千瓦、2 台 60 万千瓦燃煤机组，于 2001 年至 2007 年间陆续投产，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实，1-4 号机组脱硫改造期间，脱硫设施未同步投运时间分别为 1600 小时、1580 小时、1200 小时和 2200 小时。1-4 号机组发电量为 75 亿千瓦时，煤炭消耗量 291 万吨，燃煤平均硫分 0.6%，脱硫设施投运率 80%，效率分别为 73%、73%、66%和 56%，全场二氧化硫排放量 25,431 吨。

收到处罚公告后，大唐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批示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并制定相关防范措施，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同时，积极落实公告中的处理措施及相关要求。

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家环保部会同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 2014 年中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考核情况的公告。经考核，发行人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脱硫达标率均为 10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⑧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面对新投机组不断增多、管理幅度逐步拓展、产业领域日趋扩大的复杂情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坚持从严考核不手软，坚持严防死守不放松，杜绝了人身和设备事故。公司不断深化集控运行制、点检定修制和项目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水电、风电和非电产业生产管理新模式，全面构筑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综合治理，促进了供电煤耗等能耗指标的持续优化，节约燃料成本。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圆满完成了各项保电任务。

### (2) 其他产业

本公司坚持“电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做大做强发电主导产业的同时，加快了多种产业发展步伐，在煤炭、铁路及港口等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

### (三)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格 5-14：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西藏扎拉水电站	1,231,348	435,570	20%	67,509	7年	35%	162,668	200,000	180,000
山东郓城火电创新示范项目	923,439	366,898	20%	41,897	2.25年	40%	310,413	199,956	46,172
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	849,804	381,218	20%	59,199	2.25年	45%	263,734	204,851	-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819,936	105,528	20%	7,889	2.25年	13%	346,261	354,548	12,760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839,413	145,614	20%	24,452	2.33年	17%	132,253	480,000	81,546

#### 1、西藏扎拉水电站项目

大唐西藏扎拉水电站是玉曲河流域七级中的第六级，坝址位于西藏昌都市左贡县碧土乡扎郎村，厂址位于昌都市察隅县察瓦龙乡珠拉村，距离昌都市约 290 公里，距离左贡县城约 136 公里。海拔在 2600 米~3100 米之间。本工程布置 2 台单机容量 50 万千瓦的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1.5 万千瓦（含生态电站装机 1.5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8.41 亿千瓦时（单独），年利用小时数 3755 小时，正常蓄水位 2815 米，相应库容 914 万立方米，具有日调节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水电厂检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生产；电力商品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批复，2023 年 6 月主体工程开工，2023 年 12 月完成截流，预计 2027 年 3 月、9 月两台机组投产，2027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工。项目总投资为 1,231,348.00 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20.00%，资本金已到位 67,509.00 万元。

## 2、山东郓城火电创新示范项目

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两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火电机组，以“机组再热汽温首次达到 630℃”和“发电热效率突破 50%”为示范点，聚焦“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聚力“科技创新、工业化与去工业化”，采用国产自主化耐高温 G115 钢等十大创新技术，主蒸汽设计压力达到 35.5Mpa，供电煤耗低至 256.28g/kWh，是世界上“压力最高、温度最高、效率最高、煤耗最低”的单轴百万千瓦二次再热火电机组，承载着“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及“国资委创新联合体重大攻关”的重要使命。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设施检修、调试、运行维护；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科研成果推广；新型材料生产与销售；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新能源领域内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检修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举办项目开工仪式，目前正处于建设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机组实现并网。项目总投资为 923,439 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20%，资本金已到位 41,897 万元。

## 3、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南面的陈

家塘，项目总占地 855.7 亩，厂址北距湘江约 2 公里、距淦田镇约 3.3 公里、距淦田车站约 4 公里、距株洲市区直线距离约 40 公里。厂址东北与古亭 500kV 变电站的直线距离约 17 公里，距配套码头约 2 公里，补给水管线长度为 3.3 公里。本项目拟初步建设国产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本项目配套建设 4 个 20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390 万吨，满足本工程燃煤、灰渣石膏运输以及大件设备接卸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大唐集团开工批复，目前正处于建设期，计划 2026 年 3 月 31 日全部机组实现并网。项目总投资为 849,804.00 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20%，资本金已到位 59,199.00 万元。

#### **4、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项目是吕四港公司依托一期的原址扩建项目，位于一期 4 号机组扩建端，工程用地 490.95 亩。项目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发电机组（32MPa/605℃/623℃/623℃），在一期煤码头新建一台 1500t/h 的卸船机。项目是吕四港公司 4×600MW 机组的原址扩建工程，是中国大唐在江苏的首个百万千瓦机组建设工程，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 中国大唐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可以缓解江苏省电力供需矛盾，满足江苏省“十五五”用电增长的需求。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正式批复并同步开工，按工期规划，预计两台机组分别于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投产。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2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 **5、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项目位于广东省饶平县柘林镇，现役 4 号机组扩建端，建设两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并在现有煤码头端部延长段上扩建一座 7 万吨级的泊位，同步建设一套海水淡化系统。项目所属区域位于粤东主干网架，可通过多条送出通道送往珠三角地区，消纳、送出条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同时，项目的建设推动了海上风电等新能源资源获取，构建了千万千瓦级综合能源基地的框架雏形，符合中国大唐“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数字智慧”的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愿景，将助力中国大唐绿色转型发展。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批复开工，按照工期规划，预计两台机组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 月投产。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2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 **(四) 拟建项目情况**

##### **1、第二师 34 团大唐 100 万千瓦异质结组件+光伏治沙科技创新示范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纳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4 年第一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兵发改能源发〔2024〕95 号），2024 年 10 月，项目取得中国大唐立项批复，项目整体收益满足集团项目投资收益标准，拟由大唐（铁门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等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底前全容量投产，工期为 12 个月。12 月 10 日取得第二师铁门关市发改委向兵团发展改革委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4 团大唐 100 万千瓦异质结组件+光伏治沙科技创新示范项目负荷说明》并完成项目核准，目前已办理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安评、职评、社稳、气候论证等批复支持性文件。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剩余 80%通过融资解决。

##### **2、赤峰浑善达克沙地 100 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示范项目（风电部分）**

项目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广德公镇、乌丹镇、五分地镇 3 个镇，总装机容量为 80 万千瓦，拟安装 95 台 8.34MW 和 1 台 7.7MW 风机，配建 120MW/480MWh 的储能站 1 座，新建 220kV 升压站 1 座，新建 500kV 升压站 1 座（220kV/500kV），新建 1220kV 线路（220 升压站接入 500kV 升压站 220kV 侧），通过 500kV 升压站拟接入翁旗紫城 500kV 变电站 500kV 侧。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争取 2025 年 12 月投产。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外部银行已对接赤峰建行、中行及交行，初步资料已提供金融机构进行测算；内部银行对接了财务公司做好搭桥资金保障，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3、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高效一次再热机组，同步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煤场及运煤、供热、事故灰场等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 44 公顷，不考虑扩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先立后改”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建设政策，能够缓解浙江省用电紧张局面，提升浙江省能源保供能力。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5 日通过中国大唐投资决策流程，按照工期规划，预计 2025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各投产一台。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3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 （五）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已经确立 2035 年远景发展目标，即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领军企业，建成“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数字智慧”的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深度融入和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在绿色发展、污染防治攻坚、能源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发挥主力军和排头兵作用。绿色低碳方面，掌握一批绿色低碳零碳的核心技术，实现清洁低碳结构调整，确保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并力争提前达峰，203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70%左右，碳排放稳定下降。多能互补方面，供给侧实现“风光水火储氢”一体化发展，需求侧为客户提供绿色友好、经济便捷、安全可靠的“电热冷汽氢储碳服”多联供产品和个性化综合能源服务。高效协同方面，电力与煤炭、金融等产业实现高效协同发展，各类电源与“网荷储用”实现友好协同发展。数字智慧方面，“大云物移智链”等数字科技全面赋能集团管控和生产运营服务，成为“广泛数字感知、多元信息集成、开放运营协同、智慧资源配置”的智慧能源供应商。到 2035 年，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实现深度融合，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集团公司资产总量、结构、布局、质量、效率和效益达到世界一流，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和品牌形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达到新高度。

公司确定了“十四五”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取得重大进展，实现“两个转型”，做到“四强”“四优”。二次创业成果丰硕，实现从传统电力企业向绿色低碳能源企业转型，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开发清洁能源实现重大突破，在产业链升级、重点环节提升自主可控能力等方面取得标志性创新成果，202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50%；实现从传统电力企业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转型，建立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形成集团化管控、产业化经营、精益化管理体系，有效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活力。管理提升、结构调整、煤化工突围脱困、重大风险化解等重点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本质安全、科技创新、科学管理、质量效益和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创新力、竞争力、发展力、抗风险力显著增强，市场布局、产业结构、产品体系、资产质量、人才队伍得到明显优化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进入全球电力企业先进行列。企业文化、品牌形象和软实力显著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

## （六）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

处罚的情形。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 1、全国电力消费需求状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各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9.8%、6.5%、7.6%和3.6%。一季度受低温、闰年以及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多因素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接近两位数；四季度受暖冬因素以及上年同期高基数因素等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比三季度放缓。2024年，包括第一、二、三产在内的全国全行业用电量8.3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3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畜牧业用电量增速领先。第二产业用电量63,8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长10.3%，显著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仅增长2.2%。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增速高达50.9%（受新能源汽车推动），信息传输、互联网服务用电量增长11.9%-21.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其中城镇居民用电增长11.7%，乡村居民用电增长9.1%。

分区域来看，西部地区用电增速最高，增速为7.5%，东北地区最低，增速为2.5%。分具体省份来看，西藏、安徽、重庆等省份增速超过10%。

#### 2、全国电力生产供应状况

2024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3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多投产6,255万千瓦；国家大力推进荒漠化防治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3.6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2.6%。2024年，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1,899万千瓦、753万千瓦，同比分别增长85.2%和38.1%，其中，气电新投产装机规模

创历年新高，抽水蓄能新投产装机规模为历年第二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14.4亿千瓦，其中，煤电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比上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4.4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5,869万千瓦；核电6,083万千瓦；并网风电5.2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8亿千瓦、海上风电4,127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14.1亿千瓦，提前6年完成我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承诺的“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标。2024年底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

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5%、10.7%、2.7%、11.1%和28.2%。2024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4.8%，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2024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84.2%。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442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349小时，同比提高219小时；其中，常规水电3,683小时，同比提高272小时；抽水蓄能1,217小时，同比提高40小时。火电4,400小时，同比降低76小时；其中，煤电4,628小时，同比降低62小时；气电2,363小时，同比降低162小时。核电7,683小时，同比提高13小时。并网风电2,127小时，同比降低10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11小时，同比降低81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一方面是资源方面原因，2024年全国平均风速、全国水平面辐照量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地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利用率同比下降。

2024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华北、华东、南方等区域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夏季全国平均气温达到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达14.5亿千瓦，同比提高1.1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夏季出现持续高温天气，部

分时段电力供应偏紧，通过省间现货、应急调度、需求响应等多项措施协同发力，保障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未出现有序用电情况。冬季气温偏暖，全国最高用电负荷低于上年同期，同时，全国电煤库存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全国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

### 3、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2011年12月1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2012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下调至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2014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0.0093元/千瓦时（相当于2%），并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0.02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0.018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

电价全国平均下调 3 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一方面在电力体制各个层面的政策频出，另一方面各地电改试点也全面推进。截至 2016 年底，中国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覆盖 29 个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6 年 3 月 1 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标志着中国电力市场建设迈出关键一步，此后，各地电力交易中心纷纷组建。2016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标志着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新层次，给售电公司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给予明确规则，更多省份推出 2017 年电力交易规则明确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参与电力交易。

2017 年 6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通知中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通过这一举措，将改善煤电企业因煤价高企带来的经营困境。随着煤价合理回归与电价结构调整，火电企业业绩将得以改善。

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列出了“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四项具体措施。发改价格【2018】500 号文发布后，各地纷纷行动，出台了各自的降电价措施。其中，北京市 4 月 1 日起对本市郊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商业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1.53 分；2017-2019 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51 分。江苏省宣布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29 分。4 月 23 日，湖北省物价局发布调价通知，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2564 元，电价调整政策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 9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

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通知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作出了指示。具体而言，华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71 分/千瓦时，华东地区电量电价为 0.95 分/千瓦时，华中地区电量电价为 1 分/千瓦时，东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87 分/千瓦时，西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2 分/千瓦时。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制定总体目标，即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明确，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一方面，近年来国内新能源快速发展，由于新能源发电具有间歇性和波动性，迫切需要煤电更好发挥基础性支撑调节作用。推动煤电加快向提供容量支撑保障和电量并重转型，平常时段为新能源发电让出空间、高峰时段继续顶峰出力，对促进新能源进一步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随着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煤电机组越来越多时间“备而不用”，通过单一电量电价难以完全回收成本，近年来出现行业预期不稳等现象，长此以往可能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通过容量电价回收部分或全部固定成本，从而稳定煤电行业预期，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推动新能源进一步加快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

#### 4、未来发展前景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内容涵盖水电、核电、煤电、气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各类电源和输配电网，重点阐述“十三五”期间中国电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三五”电力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文件、布局重大电力项目的依据。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供应能力方面：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6.8-7.2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年均增长5.5%，人均装机突破1.4千瓦，人均用电量5,000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的要求，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7亿千瓦左右，比2015年增加2.5亿千瓦左右，占比约39%，提高4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31%；气电装机增加5,000万千瓦，达到1.1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5%；煤电装机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55%；电网发展方面：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1.3亿千瓦，达到2.7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全国新增500千伏及以上交流线9.2万公里，变电容量9.2亿千伏安；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以上。

2020年1月6日，国家能源局在京召开“十四五”电力规划工作启动会议，部署动员“十四五”电力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个十五年”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关键时期。科学谋划未来五

年电力发展，对推动能源转型升级，实现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相关电力企业、咨询机构和高校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准确把握电力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方向，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工作部署，切实抓好电力规划编制实施。

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为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目标是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结合系统实际需求，布局一批配置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及一定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大规模新型储能的作用，推动多能互补发展，规划建设跨区输送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提升外送通道利用率和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储能或风光储设施。

## **（二）我国煤炭行业现状**

###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行业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

从电煤市场化改革到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到数字化智能化变革，一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推动行业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能源法颁布实施，煤炭法修订工作有序推进，夯实了煤炭法律体系的“四梁八柱”；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先进煤炭产能有序释放；全国统一煤炭市场体系建设稳步展开，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完善；全国煤炭交易会影响力逐年提升，市场分析、产业合作、投资促进、金融服务、产运需衔接平台功能充分发挥，煤炭产业链常态化交流协调机制不断优化，形成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 **2、煤炭供给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国家能源安全的根基愈加稳固。**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深入推进，新发现了一批大型整装煤田和矿产地。“十四五”以来，全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约 2.1 万亿元，一大批现代化煤矿、智能化煤矿建成投产，煤炭生产能力持续增强。全国煤炭产量首次跃升至 47.8 亿吨，比 2020 年增加 8.8 亿吨。4 年来，全国累计生产煤炭 181.8 亿吨，约占全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 66.6%，煤炭消费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5%。“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铁路网不断延伸，运煤通道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煤炭铁路发运量由 23.6 亿吨提高到 28.2 亿吨，陆港联运、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更加畅通便捷，煤炭储备基地和现代物流枢纽建设稳步推进，煤炭资源全国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十四五”以来，即使面临新冠疫情冲击、极端天气多发频发、抗震救灾、区域电力供应紧张等复杂局面，煤炭行业始终胸怀“国之大事”，全力以赴增产保供稳价，以高质量煤炭供应为端稳端牢“能源饭碗”作出了重大贡献。

### **3、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中西部转移，东中西梯级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十四五”以来，西部地区原煤产量由 23.2 亿吨增加到 30.4 亿吨，占全国的比重增加 4.2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原煤产量由 13.1 亿吨增加到 15.0 亿吨，占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占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2024 年，8 个亿吨级省（区）原煤产量 43.6 亿吨、占全国的 91.3%，比 2020 年增加 8.6 亿吨、占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晋陕蒙新四省（区）原煤产量 39 亿吨，占全国的 81.6%，比 2020

年增加 8.5 亿吨、占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4 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建设，释放先进产能，2024 年煤炭产量首次突破 5 亿吨，达到 5.4 亿吨，比 2020 年增加 2.7 亿吨，“疆煤外运”突破 1.3 亿吨，成为全国煤炭生产新高地；鄂尔多斯市原煤产量由 6.4 亿吨增长到 8.94 亿吨，原煤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 16.4% 提高到 18.7%。山西、蒙西、蒙东、陕北和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煤炭生产开发布局东中西梯级开发格局基本形成。

#### **4、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煤炭产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十四五”以来，通过持续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煤炭生产结构持续优化，全国煤矿数量由 4,600 余处减少到目前的 4,300 处以内，平均单井（矿）规模由 110 万吨/年左右提高到 140 万吨/年以上，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已经成为我国煤炭生产主体。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 83 处、产能达到 13.6 亿吨/年，比 2020 年增加 31 处、产能增加 5.4 亿吨/年。大型企业采煤机械化程度由 98.86% 提高到 99.32%。全行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数量由 973 处发展到 1238 处，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 60% 提升到 71.2%。

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煤化工技术持续取得突破，煤炭由单一燃料向原料和燃料并重转变加快推进。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发展到 931 万吨/年、74.55 亿立方米/年、1,972 万吨/年、1,143 万吨/年，硅烷、碳化硅、石墨烯、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高强丝等产业培育取得重要进展。一大批企业持续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先进算力、前沿新材料、高端装备、新型储能、智慧物流、生态旅游、现代金融等新兴产业，谋划未来产业，推动煤炭与新能源优化组合，抢占产业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智慧园区入选全球“灯塔工厂”，榆鄂宁现代煤化工集群成功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成长。

#### **5、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世界一流煤炭企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四五”以来，煤炭企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国家能源集团健全资本投资运营体系，布局煤炭、电力、新能源、输运通道等多个领域，形成多业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中国中煤深入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打造“能源基础设施+绿色能源开发”新模式，促进了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三链融合”；贵州

能源集团、新疆能源集团等成功组建，全国主要产煤省区煤炭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取得重要进展，培育形成了一批领军企业，推动传统煤炭企业由单纯以煤为主向煤炭产业、科技产业、新兴产业等“多轮驱动”的转变。2024年，26家煤炭企业上榜中国企业500强榜单，6家企业上榜财富世界500强榜单。

4年来，营业收入超3000亿的企业数量从2家增加到4家，年煤炭产量超过2亿吨的煤炭企业由4家增加到5家，亿吨级企业煤炭总产量由16.8亿吨增加到21.2亿吨，前4家企业煤炭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提升到32.4%。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煤炭企业参股、控股电厂总装机容量由3.3亿千瓦发展到4.4亿千瓦，占全国燃煤电力装机比重由26.5%提升到37.4%，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超过2亿千瓦。

## **6、科技兴煤战略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步伐加快，煤炭科技创新基础不断夯实。截至目前，全行业共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17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6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35个，获批国家重大专项及示范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发计划等各类国家重大、重点项目100余项，取得了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特厚煤层开采、深部软岩耦合支护、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煤与油型气共采等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取得重要进展，深部煤炭资源开采、煤矿灾害防治、特厚煤层综放开采、燃煤超低排放发电、高效煤粉型和水煤浆浆体化工业锅炉、现代煤化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煤机装备制造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智能化采选技术体系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大数据加快助力煤炭行业向高向新向绿转型发展。

“数字煤炭”建设稳步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实现系统化、体系化发展。煤炭行业首个全产业链国资智能云、首个国家级区块链服务平台、首个省级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首个行业大模型相继建成上线运行。人工智能技术在百余个场景推广应用；露天煤矿无人驾驶车辆实现年均倍速增长；煤炭数字产业蓬勃发展，规模、效益及研发投入等主要指标近年保持30%左右的增长态势，相关发明专利数量年均增长超25%。“十四五”以来，我国建成了一批智能化煤矿，井下现场作业人员大幅减少，工作面单产明显提高，智能化产能已占煤炭总产能50%以上。

“十四五”以来，全行业获国家科技奖励共3项，其中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科技

进步二等奖 2 项；荣获中国专利奖 85 项，其中，金奖 4 项、银奖 7 项、优秀奖 74 项。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行业科技贡献率提高到 60%，煤炭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从“单点突破”向“系统提升”转变、从“建体系”向“强效能”迈进。

## **7、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全行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越走越精彩。原煤入洗率达到 68%，商品煤质量评价和管理标准持续完善，煤炭深加工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型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土地复垦率分别达到 74.1%、74.2%、57%，大型煤炭企业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原煤生产综合电耗分别下降到 7.9 千克标准煤/吨、23.7 千瓦时/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气共采、煤水共采等绿色开发技术得到推广应用，煤田灭火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方法学落地实施，煤炭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持续推进，CCUS 技术示范取得新进展。低阶煤分质分级、煤系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不断进步。部分矿区发挥土地资源、产业资源、山水资源、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先进制造业，有序开发新能源，探索走出一条风光渔一体化、光储氢氨耦合发展新路径；部分矿区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工业遗址博物馆、国家矿山公园、特色小镇，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业，矿区发展的含绿量、含金量持续提升，形成了一批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现代都市与田园乡村相互交融的生态文化景观。开滦南湖、徐州潘安湖、抚顺西露天矿、北京曹家坊矿等矿区修复治理模式入选全国典型生态修复案例，开滦煤矿、中兴煤矿、萍乡煤矿等一批工业遗产入选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

## **8、“人才强煤”战略走深走实，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行业教育培训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煤炭高等院校国家“双一流”建设持续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不断创新，国家开放大学煤炭学院形成由本科、大专、中专专业相互衔接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全国煤炭远教网课程涵盖煤炭生产及关联产业 22 个板块，注册用户达到 78 万，连续获评国家级诚信示范网站。乌金蓝领素质提升工程、煤炭大讲堂、实用小课堂受到基层欢迎。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煤炭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品牌越擦越亮。“十四五”以来，累计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与等级评价 24.69 万人次，14 个职业标准被列入国家职业标准；累计命名煤炭行业技能大师 1319 名，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 249 个；324 人获得“煤炭行业技术能手”称号，2 人获得“中

华技能大奖”，37人被人社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2人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1家煤炭企业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

### **9、管理创新扎实推进，行业企业现代化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全行业聚焦高质量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产业竞争力提升等，不断优化企业治理，探索具有行业企业特色治理现代化模式。“十四五”以来，全行业共推广发布了1431项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为煤炭企业管理创新提供了示范和借鉴；兖矿集团、黄陵矿业、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徐矿集团等12个企业和项目获得中国工业大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全行业共评出信用等级AAA级企业561家(次)。煤炭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每年召开一次，品牌更加鲜明，提升了煤炭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世界一流企业创建活动全面展开，国家能源集团入围世界一流企业方阵，中国中煤等9家企业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标杆项目，一批煤炭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科改企业”名单。矿长论坛、总工程师论坛定期举办，共享创新思路和发展理念；班组建设不断加强，拓宽基层管理创新交流的新路径、新模式，促进了企业基层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创新推动了企业系统重构、功能重塑、体制机制变革，显著提升了煤炭行业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10、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文化创新创造成为发展新优势。**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时代主旋律昂扬向上，煤炭精神广泛弘扬，涌现出一批时代楷模。全国煤炭工业劳模表彰大会成功举办，汇聚起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蓬勃力量。中国煤矿艺术节、寻找感动中国的矿工活动、寻找最美青工等一系列文化品牌项目，让劳动光荣、创造伟大在全行业蔚然成风。高品质文化服务供给持续加强，“中央媒体矿山行”活动，深入煤炭企业、生产一线，记录伟大时代，讲好煤炭故事，“煤炭纪实”深刻讲述新时代煤矿工人火热实践，“乌金杯”、“乌金奖”系列赛事、全煤运动会、“文化进万家”等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一批创作思想精深、品质精良的文化作品获得五个一工程奖、鲁迅文学奖、书法兰亭奖等国家级文学艺术大奖。煤矿体育代表队出征全运会、全国智力运动会，树立了新时期煤炭行业良好形象。行业文化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增强，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安全文化、安全理念牢固树立。煤炭工业修志工作持续推进，新闻舆论阵地不断拓展，行业主流媒体传播力影响力不断

提升，煤矿职工文化素养、身体素质、法治意识、文化自信显著增强。

### **11、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得到系统性提升，煤矿安全生产实现稳定好转。**

全行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着力健全体系、完善机制、提高能力，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制修订完成，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一批行业标准颁布实施，夯实了煤矿依法治安的基础。煤炭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顶板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扎实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加快煤矿安全改造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煤矿安全管理现代化，安全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煤机装备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2024年，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0.059。

### **12、国际合作全方位拓展，中国煤炭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煤炭行业与世界能源机构、主要产煤国政府、协会和企业合作持续深化，世界采矿大会、世界选煤大会和全球煤炭联盟三大国际组织的中国秘书处设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国际采矿技术交流及设备展览会规模越办越大、影响力持续增强，成为展示中国煤炭工业发展成就、促进中外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中国国际煤炭发展论坛、中国国际煤炭贸易年会、中澳煤炭清洁发展论坛等会议成功举办，凝聚了全球煤炭行业共识。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产业遍及美国、加拿大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中煤的煤矿建设“中国方案”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服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优化海外研发机构布局，澳大利亚、日本、德国等研发中心不断做实做强；山东能源集团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南美等国家和地区资源开发取得重要突破，兖矿能源在中国香港、纽约、悉尼、法兰克福、慕尼黑等5地成功上市。郑煤机、中煤装备等一批企业煤机产品成功出口欧美澳俄等国家和地区，徐矿集团托管孟加拉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实现长周期平稳运行，中煤地质总局、开滦集团、川煤集团等一批大型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人才、装备、管理、技术等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区域建设格局，帮助所在地发展先进生产力，受到各国各方的高度认可。

### **(三) 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四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四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9,799.32万千瓦，发电量6,251.93亿千瓦时。发行人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在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者位置。

在我国电力行业发电环节，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大电力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市场中处于主要地位。

###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机组成新度高，各项技术参数优良，在目前国内发电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强；在地域分布上，华能集团在华东、华北优势相对明显。

### **2、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前身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后被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成立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是最大的煤炭集团，对控制成本有着积极作用，拥有国电电力、长源电力、平庄能源、英力特、龙源技术、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及国电科环等8家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

### **3、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分布的省份比较集中，在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地区占有主导地位。其发电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东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

地位。

#### **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集团”）**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合并重组前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华东、西北地区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在东北、华中区域也具有一定优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拥有原国电公司系统的全部核电资产和股权，在核电项目上较其它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在中国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进行国际融资提供了平台。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全国性国有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 **1、规模优势：**

大唐集团发电资产大。截至2024年末，公司发电装机规模已达到19,799.32万千瓦，具备坚实的设备基础。在市场需要时，能够及时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获得市场收益。

##### **2、融资优势：**

大唐集团上市公司较多。公司已拥有大唐国际、广西桂冠、湖南华银、大唐新能源、大唐环境五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促进管理的规范，同时开拓融资的渠道，可以从股市上筹措发展中所需的资本金。

##### **3、技术优势：**

大唐集团绿色发电机组多。截至2024年末，公司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到44.83%，能够在国家节能环保中发挥重要作用。

##### **4、效率优势：**

大唐集团火电平均单机容量较大。火电机组结构明显优化，装备水平全行业最优，机组容量大、能耗低有助于在节能调度中取得较好的发电位置和安排更多的发电计划。

##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无。

##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

###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唐集团出具了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22 号、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8019 号、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4528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之“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的相关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

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初 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试运行 销售	会计政策变更后期初 余额
资产:			
固定资产	500,176,139,244.34	629,972,817.60	500,806,112,061.94
在建工程	65,253,989,484.56	4,498,271.19	65,258,487,755.7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58,260,845,036.83	406,077,549.58	-57,854,767,487.25
少数股东权益	119,475,404,298.47	228,393,539.21	119,703,797,837.68

####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上年同期 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试运行 销售	会计政策变更后上年 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3,564,977,642.03	799,267,017.23	224,364,244,659.26
营业成本	216,933,930,161.89	164,795,928.44	217,098,726,090.33
少数股东损益	-6,074,672,023.95	228,393,539.21	-5,846,278,484.74

(2) 发行人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 之“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 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的相关规定。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

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集团 2022 年会计估计无变更。

## 3、其他调整情况

2022 年，发行人下属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煤电资源区域整合试点工作问题解答（四）的通知》、《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 号）及配套文件，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煤电资源整合划入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调整，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清产核资调整影响数
资产总额	-880,270,000.28
其中：存货	-3,146,864.76

固定资产	-744,725,782.79
在建工程	-131,872,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8,937.22
无形资产	-1,934,089.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0,270,00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93,147,170.35
其中：资本公积	-805,325,520.9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178,350.57
少数股东权益	-87,122,829.93
营业成本	-5,812,747.33
营业外支出	-2,324,617.28
利润总额	8,137,364.61
所得税费用	-1,408,937.22
净利润	9,546,30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8,350.57
少数股东损益	-2,632,048.74

**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度的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25,78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195,567.57
	少数股东权益	1,216,315.85
	未分配利润	-3,686,103.18
	所得税费用	-3,855,832.22
	少数股东损益	2,858,491.68

注：解释第 16 号未对大唐集团母公司报表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3、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集团将以前年度多记电费补贴收入冲销、将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煤炭代理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追溯调整 2022 年同期数据。

## 4、上述调整对当年期初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影响的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154,774,344.27	16,268,593,530.54	113,819,18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759,354.46	2,541,759,35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5,272,110.36	695,073,159.41	49,801,049.05
应收账款	55,809,549,336.87	56,175,222,932.62	365,673,595.75
应收款项融资	1,188,708,415.36	1,188,708,415.36	
预付款项	18,474,901,415.58	18,656,837,817.72	181,936,40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9,755,075,281.18	9,723,101,541.99	-31,973,739.19
其中：应收股利	1,304,618,580.33	1,232,306,465.63	-72,312,11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98,740,952.48	7,798,740,952.48	
存货	10,238,880,187.62	10,633,562,113.73	394,681,926.11
其中：原材料	8,826,540,563.15	9,221,222,489.26	394,681,926.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12,499,538.21	1,012,499,538.21	
合同资产	2,612,097,712.38	2,612,097,712.3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9,032,419.74	29,032,41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5,848,653.07	2,279,719,082.85	-6,129,570.22
其他流动资产	8,995,916,956.03	9,011,702,031.44	15,785,075.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6,530,557,139.40</b>	<b>137,614,151,064.72</b>	<b>1,083,593,925.3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1,527,266.83	1,031,527,266.83	
债权投资	41,931,548,551.80	35,161,548,551.80	-6,770,000,0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28,610,554.77	10,054,860,554.77	26,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709,260,155.31	26,709,260,15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7,436,877.20	2,288,199,487.51	10,762,61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15,943,672.16	6,015,943,672.16	
投资性房地产	1,613,066,395.91	1,613,066,395.91	
固定资产	507,713,086,425.16	513,393,473,633.71	5,680,387,208.5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47,577,362,000.87	960,870,705,883.03	13,293,343,882.16
累计折旧	435,057,380,984.48	442,445,531,122.19	7,388,150,137.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9,659,380.69	5,034,465,916.59	224,806,535.90
在建工程	67,483,716,541.26	67,501,885,045.31	18,168,50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93,699,434.70	2,658,497,859.36	364,798,424.66
无形资产	22,739,996,865.92	22,752,817,127.28	12,820,261.36
开发支出	447,163,547.24	447,163,547.24	
商誉	1,778,036,593.96	1,778,036,593.96	
长期待摊费用	2,572,526,139.75	2,618,550,300.81	46,024,16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1,469,718.49	5,635,692,923.02	194,223,20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41,207,000.48	12,854,992,956.62	13,785,956.1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2,918,295,740.94</b>	<b>712,515,516,071.60</b>	<b>-402,779,669.34</b>
<b>资产总计</b>	<b>849,448,852,880.34</b>	<b>850,129,667,136.32</b>	<b>680,814,255.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479,239,652.60	70,548,456,989.62	69,217,33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821,123.26	34,821,123.26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票据	7,654,208,081.06	7,919,144,537.46	264,936,456.40
应付账款	60,140,983,714.28	60,828,138,740.70	687,155,026.42
预收款项	57,252,743.40	57,749,577.90	496,834.50
合同负债	4,581,765,651.23	4,839,826,938.97	258,061,28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76,770,025.02	389,990,907.02	-386,779,11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1,060,488,007.92	1,072,792,940.62	12,304,932.70
其中：应付工资	564,725,954.62	564,725,954.62	
应付福利费	80,952,612.71	80,952,612.7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0,952,612.71	80,952,612.71	
应交税费	4,237,481,045.31	4,274,146,579.18	36,665,533.87
其中：应交税金	3,305,934,259.80	3,341,364,010.68	35,429,750.88
其他应付款	20,212,728,427.42	20,357,981,780.93	145,253,353.51
其中：应付股利	2,027,726,271.78	2,033,489,259.32	5,762,987.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82,188,647.91	76,466,358,439.09	884,169,791.18
其他流动负债	17,747,911,371.29	17,780,947,835.60	33,036,464.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2,565,838,490.70</b>	<b>264,570,356,390.35</b>	<b>2,004,517,899.6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0,391,596,545.10	311,679,596,545.10	1,288,000,000.00
应付债券	21,113,023,586.27	21,113,023,586.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1,900,071,033.68	2,008,107,071.23	108,036,037.5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款	9,653,101,840.32	9,858,974,857.16	205,873,016.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01,548.57	9,001,548.57	
预计负债	163,350,609.43	163,350,609.43	
递延收益	2,959,121,848.43	2,989,636,668.30	30,514,81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3,258,435.63	2,290,454,003.20	187,195,56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597,434.10	602,597,434.1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8,895,122,881.53</b>	<b>350,714,742,323.36</b>	<b>1,819,619,441.83</b>
<b>负债合计</b>	<b>611,460,961,372.23</b>	<b>615,285,098,713.71</b>	<b>3,824,137,341.4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69,047,698.29	37,069,047,698.29	
国家资本	37,069,047,698.29	37,069,047,698.29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7,069,047,698.29	37,069,047,698.29	
其他权益工具	94,565,097,387.26	94,565,097,387.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4,565,097,387.26	94,565,097,387.26	
资本公积	19,679,385,678.03	20,864,970,020.23	1,185,584,34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3,264,121.56	-585,621,511.25	7,642,610.3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1,386,464.93	701,386,464.93	
专项储备	478,032,072.01	478,032,072.01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47.20	752,873,147.2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59,962,820,421.86	-62,487,321,091.34	-2,524,500,6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8,351,439.37	90,657,077,722.40	-1,331,273,716.97
少数股东权益	145,999,540,068.74	144,187,490,700.21	-1,812,049,36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987,891,508.11	234,844,568,422.61	-3,143,323,085.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448,852,880.34	850,129,667,136.32	680,814,255.9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2022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2,967,454,140.29	252,551,642,651.82	-415,811,488.47
其中：营业收入	252,673,656,026.52	252,257,844,538.05	-415,811,488.47
利息收入	293,790,530.12	293,790,530.1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83.65	7,583.65	
二、营业总成本	250,221,216,641.16	249,814,234,323.21	-406,982,317.95
其中：营业成本	223,007,522,118.46	222,600,539,800.51	-406,982,317.95
利息支出	27,453,670.12	27,453,670.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21,827.91	6,421,827.9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36,639,556.82	3,336,639,556.82	
销售费用	344,722,921.10	344,722,921.10	
管理费用	6,646,013,744.34	6,646,013,744.34	
研发费用	390,146,542.40	390,146,542.40	
财务费用	16,462,296,260.01	16,462,296,260.01	
其中：利息费用	17,349,750,186.64	17,349,750,186.64	
利息收入	1,184,348,992.14	1,184,348,992.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9,006,665.50	-39,006,665.50	
其他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2022 年度 (调整后)	调整数
加：其他收益	1,721,069,495.55	1,721,069,495.5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108,223,733.60	2,956,769,946.20	-2,151,453,78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0,821,105.99	1,320,821,10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627.25	9,627.25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3,803,323.80	143,803,323.8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8,110,979.55	318,110,979.5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57,208,291.37	-557,208,291.3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4,041,048.89	184,041,048.8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664,287,416.40	7,504,004,458.48	-2,160,282,957.92
加：营业外收入	1,591,202,247.77	1,591,202,247.77	
其中：政府补助	185,606,705.27	185,606,705.27	
减：营业外支出	399,904,602.91	399,904,602.9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5,585,061.26	8,695,302,103.34	-2,160,282,957.92
减：所得税费用	4,147,684,984.14	4,143,735,117.82	-3,949,866.3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7,900,077.12	4,551,566,985.52	-2,156,333,091.60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453,371.25	-936,629,232.83	-2,159,082,604.08
少数股东损益	5,485,446,705.87	5,488,196,218.35	2,749,512.48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07,900,077.12	4,551,566,985.52	-2,156,333,091.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发行人集团自2024年12月3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发行人集团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3、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将以前年度不符合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调整至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将上述债券于2023年计提的利息追溯调整至财务费用。该事项主要涉及调整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4年1月1日/2023年度的 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7,5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14,337,500.00
其中：永续债	-3,014,337,500.00
财务费用	168,812,500.00
其中：利息费用	168,812,500.0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4年1月1日/2023年度的 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净利润	-168,812,500.00

发行人2025年1-3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2025年1-3月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其他调整情况

无。

## 二、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2022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无。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 围原因
1	中国大唐集团燃气轮机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 珠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55.00	注销
2	中国大唐集团智慧能源产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吸收合并
3	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 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吸收合并

### （二）2023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 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1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89,657,547.17	-342,452.83	新设成立
2	中国大唐集团藏东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4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1.00			新设成立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无。

(三)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1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其他原因
2	大唐株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其他原因
3	中国大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25,743,544.72	-5,386,455.28	新设成立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无。

(四) 2025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

无。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表格 6-1：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资产总额	92,498,664.03	92,288,804.91	86,864,341.55	84,944,885.29
1、流动资产	14,809,400.77	14,042,721.79	13,370,816.05	13,653,055.71
货币资金	1,447,135.97	1,000,676.06	1,003,881.36	1,615,477.43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819.47	109,084.53	174,034.98	254,17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1,704.77	27,354.17	22,676.49	64,527.21
应收账款	7,315,652.55	7,201,024.87	6,536,842.96	5,580,954.93
应收款项融资	26,017.94	69,352.84	75,238.91	118,870.84
预付款项	2,352,427.60	1,870,486.70	2,398,471.69	1,847,490.14
其他应收款	868,790.06	976,203.04	780,657.69	975,50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061.52	779,874.10
存货	926,045.76	1,208,984.05	1,016,180.15	1,023,888.02
合同资产	38,130.11	29,284.19	31,551.46	261,209.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2,90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404.04	276,497.41	228,947.79	228,584.87
其他流动资产	1,335,272.50	1,273,773.94	1,002,271.06	899,591.70
<b>2、非流动资产</b>	<b>77,689,263.26</b>	<b>78,246,083.11</b>	<b>73,493,525.50</b>	<b>71,291,829.57</b>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027.79	108,336.63	109,840.46	103,152.73
债权投资	3,887,790.57	3,887,790.57	3,789,535.97	4,193,15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166.94	175,330.62	169,925.94	227,743.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6,691.06	605,795.37	604,970.37	601,594.37
长期应收款	1,258,172.99	1,384,431.92	1,371,215.63	1,002,861.06
长期股权投资	3,207,374.80	3,209,373.25	2,962,249.13	2,670,926.02
投资性房地产	159,589.96	131,054.16	177,698.68	161,306.64
固定资产	55,349,444.41	55,381,946.81	52,998,167.56	50,771,308.64
在建工程	8,153,125.82	8,746,261.82	7,127,285.39	6,748,371.65
使用权资产	548,518.99	567,185.79	350,673.04	229,369.94
无形资产	2,430,416.35	2,450,516.27	2,286,181.53	2,273,999.69
开发支出	71,224.94	70,025.96	39,994.67	44,716.35
商誉	177,803.66	177,803.66	177,803.66	177,803.66
长期待摊费用	234,796.78	242,807.88	218,835.07	257,25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723.61	406,167.84	395,299.78	544,14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394.60	701,254.56	713,848.63	1,284,120.70
<b>二、负债总额</b>	<b>64,860,063.22</b>	<b>65,066,064.17</b>	<b>61,261,274.77</b>	<b>61,146,096.14</b>
<b>1、流动负债</b>	<b>22,441,952.21</b>	<b>27,775,085.45</b>	<b>24,483,513.86</b>	<b>26,256,583.85</b>
短期借款	8,050,952.56	8,391,657.89	7,339,933.48	7,047,923.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482.11
拆入资金	-	-	-	-
应付票据	288,866.63	215,081.34	200,259.71	765,420.81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5,599,006.97	6,069,400.24	6,042,973.23	6,014,098.37
预收款项	1,091.01	683.39	257.85	5,725.27
合同负债	525,641.41	558,387.23	500,644.86	458,176.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3,425.15	85,343.10	331,181.80	77,677.00
应付职工薪酬	110,991.22	105,820.67	107,832.15	106,048.80
应交税费	361,388.15	382,468.54	356,174.57	423,748.10
其他应付款	1,570,056.16	1,655,247.76	1,699,873.01	2,021,27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5,296.97	8,238,813.57	7,035,792.32	7,558,218.86
其他流动负债	85,235.97	2,072,181.72	868,590.89	1,774,791.14
<b>2、非流动负债</b>	<b>42,418,111.01</b>	<b>37,290,978.72</b>	<b>36,777,760.91</b>	<b>34,889,512.29</b>
长期借款	38,172,285.50	33,958,282.07	33,901,848.03	31,039,159.65
应付债券	2,303,865.83	1,789,861.31	1,253,936.85	2,111,302.36
租赁负债	423,799.02	293,745.20	166,825.36	190,007.10
长期应付款	823,796.36	545,276.79	801,809.20	965,310.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4.31	583.35	689.62	900.15
预计负债	23,208.28	23,554.89	15,185.86	16,33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222.31	312,159.31	279,803.77	210,325.84
递延收益	313,417.01	317,322.77	301,310.27	295,91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62.40	50,193.03	56,351.95	60,259.74
<b>三、所有者权益</b>	<b>27,638,600.81</b>	<b>27,222,740.73</b>	<b>25,603,066.78</b>	<b>23,798,789.15</b>
实收资本	4,081,079.77	4,081,079.77	4,018,838.77	3,706,904.77
其他权益工具	9,391,708.69	9,460,947.81	9,766,523.14	9,456,509.74
资本公积	2,125,060.73	2,137,275.52	2,120,958.71	1,967,938.57
其他综合收益	-58,184.50	-57,355.38	-69,797.64	-59,326.41
专项准备	102,213.99	66,201.07	60,667.85	47,803.21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	75,287.31	75,287.31	75,287.31
未分配利润	-6,071,902.11	-6,032,927.18	-6,362,542.20	-5,996,2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5,263.89	9,730,508.92	9,609,935.94	9,198,835.14
少数股东权益	17,993,336.92	17,492,231.81	15,993,130.84	14,599,954.01

## (二) 合并利润表数据

表格 6-2: 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	-----------	-------	-------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6,448,969.37</b>	<b>25,831,627.03</b>	<b>25,673,816.60</b>	<b>25,296,745.41</b>
其中：营业收入	6,444,197.10	25,805,426.43	25,644,045.15	25,267,365.60
利息收入	4,767.76	26,198.15	29,771.45	29,379.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1	2.45	-	0.76
<b>二、营业总成本</b>	<b>5,773,341.12</b>	<b>23,899,709.27</b>	<b>24,452,883.89</b>	<b>25,022,121.66</b>
营业成本	5,313,015.84	21,408,102.30	21,896,202.73	22,300,752.21
利息支出	130.07	703.30	1,192.89	2,745.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93	625.11	568.87	642.18
税金及附加	86,189.72	342,577.66	320,117.57	333,663.96
销售费用	9,023.43	38,710.21	40,839.20	34,472.29
管理费用	87,255.61	774,907.09	723,431.00	664,601.37
研发费用	8,744.48	57,655.51	53,751.35	39,014.65
财务费用	269,039.92	1,276,428.10	1,416,780.28	1,646,229.6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填列）	24,586.75	159,380.78	162,818.67	172,10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87.02	350,008.64	371,519.67	510,822.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01	0.19	29.57	0.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46	4,677.03	6,835.60	14,380.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9.76	-103,736.79	-59,729.39	31,81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16.03	-280,271.75	-230,350.41	-55,72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64.97	234.18	6,265.92	18,404.10
<b>三、营业利润</b>	<b>710,273.22</b>	<b>2,062,210.03</b>	<b>1,478,322.34</b>	<b>966,428.74</b>
加：营业外收入	5,237.53	83,810.42	85,806.69	159,120.22
减：营业外支出	2,893.59	109,435.51	55,352.13	39,990.46
<b>四、利润总额</b>	<b>712,617.16</b>	<b>2,036,584.95</b>	<b>1,508,776.90</b>	<b>1,085,558.51</b>
减：所得税费用	141,091.06	467,311.78	606,298.31	414,768.50
<b>五、净利润</b>	<b>571,526.10</b>	<b>1,569,273.16</b>	<b>902,478.59</b>	<b>670,790.01</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3,065.48	641,237.23	235,648.68	122,245.34
少数股东损益	378,460.62	928,035.94	666,829.91	548,544.67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95,501.33</b>	<b>1,582,027.77</b>	<b>927,369.50</b>	<b>677,461.47</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023.07	651,948.26	245,298.14	108,781.35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478.26	930,079.50	682,071.36	568,680.1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表格 6-3: 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6,719.03	28,791,655.34	27,924,522.54	28,516,308.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139.01	-241,845.64	249,394.98	20,209.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3,503.13	3,503.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77.53	27,026.69	31,304.81	35,539.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14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60.27	168,676.42	251,775.92	665,52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263.85	1,339,538.21	2,001,591.20	1,499,312.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19,581.52</b>	<b>30,085,051.01</b>	<b>30,455,086.32</b>	<b>30,740,392.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4,060.23	16,939,543.00	18,331,501.88	18,565,128.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00.00	-2,809.00	-17,068.31	-73,364.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687.93	35,227.49	32,136.54	-55,850.7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35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72	1,308.49	1,927.73	7,70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407.15	2,616,255.70	2,420,313.64	2,298,30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964.53	2,083,182.69	1,909,082.73	1,884,96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65.88	1,597,159.07	1,291,367.32	1,539,799.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51,956.22</b>	<b>23,269,867.44</b>	<b>23,969,261.54</b>	<b>24,166,689.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7,625.30</b>	<b>6,815,183.56</b>	<b>6,485,824.78</b>	<b>6,573,703.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07.89	652,896.44	1,365,104.38	2,054,654.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38.08	211,105.15	403,079.09	158,36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87.55	15,197.81	65,581.20	42,16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497.31	2,227.41	1,757.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5.77	24,651.78	38,047.50	33,381.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6,859.29</b>	<b>939,348.49</b>	<b>1,874,039.57</b>	<b>2,290,322.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230.70	8,768,151.17	7,526,677.95	6,401,976.4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606.18	1,028,086.21	1,683,693.39	2,032,86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13	9,119.16	38,118.16	72,976.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0,427.01</b>	<b>9,805,356.55</b>	<b>9,248,489.50</b>	<b>8,507,821.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3,567.72</b>	<b>-8,866,008.05</b>	<b>-7,374,449.93</b>	<b>-6,217,498.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344.88	5,432,352.55	8,286,846.59	7,671,895.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10,003.83	27,302,533.94	25,799,776.13	29,422,457.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5.24	142,504.74	1,085,593.95	881,296.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1,423.95</b>	<b>32,877,391.23</b>	<b>35,172,216.67</b>	<b>37,975,650.1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5,236.40	23,289,532.70	26,827,445.91	31,191,23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524.99	2,352,694.28	2,617,000.39	2,648,23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820.83	5,194,857.54	5,121,960.81	4,899,273.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82,582.22</b>	<b>30,837,084.52</b>	<b>34,566,407.11</b>	<b>38,738,739.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1,158.27</b>	<b>2,040,306.71</b>	<b>605,809.56</b>	<b>-763,089.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97.82</b>	<b>1,022.13</b>	<b>-282.88</b>	<b>8,342.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2,501.49</b>	<b>-9,495.65</b>	<b>-283,098.47</b>	<b>-398,543.2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732.52	676,228.17	959,326.64	1,359,474.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234.01	666,732.52	676,228.17	960,930.93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

表格 6-4：公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一、资产总额</b>	<b>19,194,615.05</b>	<b>19,321,346.82</b>	<b>19,158,022.92</b>	<b>18,614,897.22</b>
<b>1、流动资产</b>	<b>915,160.01</b>	<b>1,099,793.21</b>	<b>1,413,401.96</b>	<b>1,137,349.94</b>
货币资金	97,155.63	147,588.46	222,922.88	471,51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5,080.46	34,254.32	50,103.55	39,306.00
应收款项融资	-	-	5,000.00	-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付款项	302,285.03	313,673.64	367,312.75	877.91
其他应收款	423,083.77	535,876.79	600,901.21	563,105.51
存货	9,441.93	11,895.74	9,257.63	6,16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67.50	50,115.43	153,127.74	12,448.91
其他流动资产	6,045.67	6,388.83	4,776.21	43,930.54
<b>2、非流动资产</b>	<b>18,279,455.05</b>	<b>18,221,553.62</b>	<b>17,744,620.95</b>	<b>17,477,547.28</b>
债权投资	3,950,334.84	3,900,334.84	3,758,012.84	3,865,60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62.34	25,382.34	22,404.19	24,12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500.56	126,500.56	126,534.41	126,615.57
长期应收款	3,987.02	3,987.02	3,987.02	7,907.02
长期股权投资	13,865,926.56	13,852,903.56	13,503,658.30	13,103,888.63
投资性房地产	12,936.02	13,060.82	13,560.05	-
固定资产	263,807.79	269,462.77	285,473.85	319,973.84
在建工程	4,809.54	5,408.12	6,651.57	4,324.37
无形资产	23,296.07	23,519.28	24,338.74	25,107.60
开发支出	994.31	994.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二、负债总额</b>	<b>7,087,768.36</b>	<b>7,058,111.18</b>	<b>6,578,984.39</b>	<b>6,623,746.38</b>
<b>1、流动负债</b>	<b>2,282,180.60</b>	<b>2,771,871.65</b>	<b>2,117,906.66</b>	<b>2,541,385.12</b>
短期借款	839,565.00	429,276.82	804,110.20	354,208.43
应付票据	-	-	8,000.00	4,800.00
应付账款	218,742.92	89,709.48	83,356.65	44,613.28
合同负债	493,475.42	630,129.25	444,011.92	-
应付职工薪酬	50,620.26	50,606.80	50,601.37	50,611.88
应交税费	1,566.96	9,641.15	2,128.94	2,212.17
其他应付款	441,743.60	437,014.12	438,323.40	572,34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13.48	440,296.24	226,128.33	907,843.60
其他流动负债	217,152.95	685,197.79	61,245.84	604,747.05
<b>2、非流动负债</b>	<b>4,805,587.76</b>	<b>4,286,239.53</b>	<b>4,461,077.73</b>	<b>4,082,361.26</b>
长期借款	4,049,921.66	3,745,556.66	3,805,327.79	3,441,544.25
应付债券	755,000.00	540,000.00	655,000.00	64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97	43.97	43.97	43.97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递延收益	622.14	638.90	705.97	773.04
<b>三、所有者权益</b>	<b>12,106,846.69</b>	<b>12,263,235.64</b>	<b>12,579,038.53</b>	<b>11,991,150.83</b>
实收资本（股本）	4,081,079.77	4,081,079.77	4,018,838.77	3,706,904.77
其他权益工具	9,391,708.69	9,460,947.81	9,766,523.14	9,456,509.74
资本公积	28,574.38	30,232.74	31,135.71	1,106.69
其他综合收益	-11,454.70	-12,934.70	-15,535.57	-13,816.50
专项储备	157.42	7.25	0.68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383,218.87	-1,296,097.22	-1,221,924.20	-1,159,553.87

### （五）母公司利润表数据

表格 6-5：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71,243.33</b>	<b>322,049.16</b>	<b>563,563.33</b>	<b>254,573.06</b>
其中：营业收入	71,243.33	322,049.16	563,563.33	254,573.06
<b>二、营业总成本</b>	<b>91,285.53</b>	<b>453,065.67</b>	<b>707,091.64</b>	<b>454,562.39</b>
其中：营业成本	56,494.60	280,000.45	542,513.65	283,093.22
税金及附加	678.46	6,287.45	3,985.47	3,231.74
销售费用	573.01	1,056.66	-	-
管理费用	6,436.29	42,744.51	42,178.99	39,419.9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7,103.18	122,976.61	118,413.53	128,817.5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填列）	56.03	102.86	162.68	15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56	368,359.04	454,124.12	323,483.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33.85	-81.17	-449.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440.8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4.08	-	5.65
<b>三、营业利润</b>	<b>-20,318.73</b>	<b>237,407.46</b>	<b>310,236.49</b>	<b>123,203.75</b>
加：营业外收入	106.62	231.40	389.94	23.94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669.83	2,499.15	1,305.78
<b>四、利润总额</b>	<b>-21,712.11</b>	<b>236,969.03</b>	<b>308,127.28</b>	<b>121,921.91</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五、净利润	-21,712.11	236,969.03	308,127.28	121,921.91
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712.11	236,969.03	308,127.28	121,921.91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

表格 6-6: 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43.40	1,534,548.60	1,119,981.12	273,06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9.50	1,782.82	8,612.08	2,89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25.74	11,117.32	34,843.53	127,499.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5,728.64</b>	<b>1,547,448.74</b>	<b>1,163,436.72</b>	<b>403,459.0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19.52	1,151,620.33	900,005.95	254,26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7.40	48,049.30	45,119.32	42,24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8.88	19,205.19	13,292.88	8,39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13.81	18,481.08	22,930.54	157,058.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9,909.62</b>	<b>1,237,355.90</b>	<b>981,348.68</b>	<b>461,963.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80.98</b>	<b>310,092.85</b>	<b>182,088.04</b>	<b>-58,504.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3,117.00	303,000.00	11,065.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92.15	423,633.59	415,653.91	318,22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0	-	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3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2.15</b>	<b>676,751.89</b>	<b>718,763.26</b>	<b>329,294.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08	7,564.67	7,456.53	4,04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64.00	626,680.14	701,635.00	2,686,791.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96	168.79	56.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24.08</b>	<b>634,300.77</b>	<b>709,260.33</b>	<b>2,690,890.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31.93</b>	<b>42,451.11</b>	<b>9,502.93</b>	<b>-2,361,596.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3,492,241.00	4,011,934.00	2,83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750.00	2,649,591.23	4,667,957.97	8,292,508.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2.83	-	8,183.6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3,802.83</b>	<b>6,141,832.23</b>	<b>8,688,075.58</b>	<b>11,123,508.76</b>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1,350.00	2,380,238.45	7,358,663.94	7,097,24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80.64	445,147.11	498,827.52	484,67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92.10	3,744,325.06	1,270,770.82	1,013,209.0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6,422.74</b>	<b>6,569,710.62</b>	<b>9,128,262.27</b>	<b>8,595,130.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19.91</b>	<b>-427,878.38</b>	<b>-440,186.69</b>	<b>2,528,378.5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432.83</b>	<b>-75,334.42</b>	<b>-248,595.72</b>	<b>108,278.0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85.54	222,919.97	471,515.69	363,237.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52.72	147,585.54	222,919.97	471,515.69

#### 四、重大科目及重要指标情况

##### (一)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加，2022-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494.49 亿元、8,686.43 亿元和 9,228.88 亿元；2022-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14.61 亿元、6,126.13 亿元和 6,506.61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79.88 亿元、2,560.31 亿元和 2,722.27 亿元；2022-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8%、70.53%和 70.5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9,249.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99 亿元，负债总额 6,486.0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0.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63.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5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12%。

###### 2、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格 6-7：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7,135.97	1.56	1,000,676.06	1.08	1,003,881.36	1.16	1,615,477.43	1.90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819.47	0.16	109,084.53	0.12	174,034.98	0.20	254,175.94	0.30
应收票据	91,704.77	0.10	27,354.17	0.03	22,676.49	0.03	64,527.21	0.08
应收账款	7,315,652.55	7.91	7,201,024.87	7.80	6,536,842.96	7.53	5,580,954.93	6.57
应收款项融资	26,017.94	0.03	69,352.84	0.08	75,238.91	0.09	118,870.84	0.14
预付款项	2,352,427.60	2.54	1,870,486.70	2.03	2,398,471.69	2.76	1,847,490.14	2.17
其他应收款	868,790.06	0.94	976,203.04	1.06	780,657.69	0.90	975,507.53	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00,061.52	0.12	779,874.10	0.92
存货	926,045.76	1.00	1,208,984.05	1.31	1,016,180.15	1.17	1,023,888.02	1.21
合同资产	38,130.11	0.04	29,284.19	0.03	31,551.46	0.04	261,209.77	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2,903.2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404.04	0.28	276,497.41	0.30	228,947.79	0.26	228,584.87	0.27
其他流动资产	1,335,272.50	1.44	1,273,773.94	1.38	1,002,271.06	1.15	899,591.70	1.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809,400.77</b>	<b>16.01</b>	<b>14,042,721.79</b>	<b>15.22</b>	<b>13,370,816.05</b>	<b>15.39</b>	<b>13,653,055.71</b>	<b>16.07</b>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027.79	0.08	108,336.63	0.12	109,840.46	0.13	103,152.73	0.12
债权投资	3,887,790.57	4.20	3,887,790.57	4.21	3,789,535.97	4.36	4,193,154.86	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166.94	0.25	175,330.62	0.19	169,925.94	0.20	227,743.69	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6,691.06	0.66	605,795.37	0.66	604,970.37	0.70	601,594.37	0.71
长期应收款	1,258,172.99	1.36	1,384,431.92	1.50	1,371,215.63	1.58	1,002,861.06	1.18
长期股权投资	3,207,374.80	3.47	3,209,373.25	3.48	2,962,249.13	3.41	2,670,926.02	3.14
投资性房地产	159,589.96	0.17	131,054.16	0.14	177,698.68	0.20	161,306.64	0.19
固定资产	55,349,444.41	59.84	55,381,946.81	60.01	52,998,167.56	61.01	50,771,308.64	59.77
在建工程	8,153,125.82	8.81	8,746,261.82	9.48	7,127,285.39	8.21	6,748,371.65	7.94
使用权资产	548,518.99	0.59	567,185.79	0.61	350,673.04	0.40	229,369.94	0.27
无形资产	2,430,416.35	2.63	2,450,516.27	2.66	2,286,181.53	2.63	2,273,999.69	2.68
开发支出	71,224.94	0.08	70,025.96	0.08	39,994.67	0.05	44,716.35	0.05
商誉	177,803.66	0.19	177,803.66	0.19	177,803.66	0.20	177,803.66	0.21
长期待摊费用	234,796.78	0.25	242,807.88	0.26	218,835.07	0.25	257,252.61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723.61	0.45	406,167.84	0.44	395,299.78	0.46	544,146.97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394.60	0.95	701,254.56	0.76	713,848.63	0.82	1,284,120.70	1.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689,263.26</b>	<b>83.99</b>	<b>78,246,083.11</b>	<b>84.78</b>	<b>73,493,525.50</b>	<b>84.61</b>	<b>71,291,829.57</b>	<b>83.93</b>
<b>资产总计</b>	<b>92,498,664.03</b>	<b>100.00</b>	<b>92,288,804.91</b>	<b>100.00</b>	<b>86,864,341.55</b>	<b>100.00</b>	<b>84,944,885.29</b>	<b>100.00</b>

近年来，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加。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494.49亿元、8,686.43亿元、9,228.88亿元和9,249.87亿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5,077.13 亿元、5,299.82 亿元、5,538.19 亿元和 5,534.94 亿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的发电设备和房屋建筑物；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674.84 亿元、712.73 亿元、874.63 亿元和 815.31 亿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厂、电站、煤矿项目。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71%、69.22%、69.49%和 68.65%。

具体情况如下：

####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货币资金：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1.55 亿元、100.39 亿元、100.07 亿元和 144.71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1.16 亿元，降幅为 37.86%，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券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32 亿元，降幅为 0.32%。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4.65 亿元，增幅为 44.62%，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5.42 亿元、17.40 亿元、10.91 亿元和 14.78 亿元。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8.01 亿元，降低 31.53%，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本期处置货币基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50 亿元，降幅 37.32%，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当期处置货币基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87 亿元，增幅为 35.51%，主要系下属财务公司本季度购入基金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45 亿元、2.27 亿元、2.74 亿元和 9.17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降低 4.19 亿元，降幅为 64.86%，主要为本期使用票据交易的情况减少。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0.47 亿元，增幅为 20.63%。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6.44 亿元，增幅为 235.25%，主要系本期票据交易增加。

应收账款：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58.10 亿元、

653.68 亿元、720.10 亿元和 731.57 亿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5.59 亿元，增幅为 17.13%。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6.42 亿元，增幅为 10.16%。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6 亿元，增幅为 1.59%。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格 6-8：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7,348,507.5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482.69
<b>合计</b>	<b>7,201,024.87</b>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格 6-9：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642,164.28	8.74	3,094.6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02,613.60	5.48	1,251.1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26,520.99	4.44	1,477.3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16,450.17	4.31	1,206.3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10,207.05	4.22	830.51
<b>合计</b>	<b>1,997,956.09</b>	<b>27.19</b>	<b>7,860.02</b>

应收款项融资：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89 亿元、7.52 亿元、6.94 亿元和 2.60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降低 4.36 亿元，降幅为 36.71%，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交易的情况减少。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0.59 亿元，降幅 7.82%。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降低 4.33 亿元，降幅为 62.48%，主要系下属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下降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4.75 亿元、239.85 亿元、187.05 亿元和 235.24 亿元。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55.10 亿元，增幅为 29.82%，主要系燃料款、工程款较期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52.80 亿元，降幅 22.01%，主要系燃料款、工程款较期初减

少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48.19亿元，增幅25.77%。

发行人2024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格 6-10：公司 2024 年末预付款项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54,211.82	8.20	-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36.23	4.92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680.08	3.23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57,746.00	3.07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56,841.07	3.02	-
<b>合计</b>	<b>422,015.19</b>	<b>22.44</b>	<b>-</b>

其他应收款：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7.55亿元、78.07亿元、97.62亿元和86.88亿元。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19.48亿元，降幅为19.97%。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19.55亿元，增幅为25.05%。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减少10.74亿元，降幅为11.00%。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格 6-11：公司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14,103.87
应收股利	59,224.31
其他应收款项	902,874.86
<b>合计</b>	<b>976,203.04</b>

发行人2024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格 6-12：公司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	往来款	321,423.86	3年以上	26.72	14,097.78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7,858.55	1年以内	15.62	7,956.68
北本电力有限公司	代垫款	89,123.28	1年以内	7.41	8,225.02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代垫款	73,998.71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6.15	44,431.34
华能陕西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代垫款	72,554.22	3年以上	6.03	72,554.22
<b>合计</b>	<b>-</b>	<b>744,958.62</b>	<b>-</b>	<b>61.93</b>	<b>147,265.05</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77.99亿元、10.01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2023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降低67.98亿元，降幅87.17%，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和投资安排，择机进行逆回购投资，此产品为短期投资产品，年末余额较上年末投资金额有所下降所致。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00亿元。

存货：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02.39亿元、101.62亿元、120.90亿元和92.60亿元。2023年末，公司存货相比2022年末减少0.77亿元，降幅为0.75%。2024年末，公司存货相比2023年末增加19.28亿元，增幅为18.97%。2025年3月末，公司存货相比2024年末减少28.29亿元，降幅为23.40%。

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表格 6-13：公司 2024 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2,125.96	10,647.91	1,141,478.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854.19	1,132.35	14,721.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67,613.07	17,877.60	49,735.47
其中：开发产品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268.28	-	268.2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6.58	-	46.58
其他	3,002.11	-	3,002.11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686.86	-	1,686.86
<b>合计</b>	<b>1,238,641.91</b>	<b>29,657.86</b>	<b>1,208,984.05</b>

合同资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26.12 亿元、3.16 亿元、2.93 亿元和 3.81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22.97 亿元，降幅为 87.9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本期结转建造收入导致大幅减少。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0.23 亿元，降幅为 7.19%。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0.88 亿元，增幅为 30.21%。

## (2) 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债权投资：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为 419.32 亿元、378.95 亿元、388.78 亿元和 388.78 亿元。2023 年末，公司的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40.36 亿元，降幅为 9.63%；2024 年末，公司的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83 亿元，增幅为 2.59%；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持平。

长期应收款：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00.29 亿元、137.12 亿元、138.44 亿元和 125.82 亿元。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6.7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应收销售商品款增加导致。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 亿元，增幅 0.96%。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63 亿元，降幅 9.12%。

长期股权投资：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67.09 亿元、296.22 亿元、320.94 亿元和 320.74 亿元。2023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9.13 亿元，增幅为 10.91%。2024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4.71 亿元，增幅为 8.34%。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0.20 亿元，降幅为 0.06%。

固定资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 5,077.13 亿元、5,299.82 亿元、5,538.19 亿元和 5,534.94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222.69 亿元，增幅为 4.39%，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38 亿元，增幅为 4.50%。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 2024 年末减少 3.25 亿元，降幅为 0.06%。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表格 6-14：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771,032.16	100.00	52,984,275.59	99.97	55,372,990.63	99.98
固定资产清理	276.48	0.00	13,891.97	0.03	8,956.18	0.02
<b>合计</b>	<b>50,771,308.64</b>	<b>100.00</b>	<b>52,998,167.56</b>	<b>100.00</b>	<b>55,381,946.81</b>	<b>100.00</b>

表格 6-15：公司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00,321,980.01	106,194,109.27
累计折旧合计	46,866,876.84	50,342,848.7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55,103.17	55,851,260.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70,827.58	478,269.9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984,275.59	55,372,990.63

在建工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674.84 亿元、712.73 亿元、874.63 亿元和 815.31 亿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厂、电站和煤矿项目。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7.89 亿元，增幅为 5.61%。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61.90 亿元，增幅为 22.72%。2025 年 3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59.31 亿元，降幅为 6.78%。

表格 6-16：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2,555,617.82	149,744.23	3,487,512.14	235,011.00	3,204,102.57
工程物资	1,029.77	104,234.92	1,029.77	122,502.76	1,354.04	151,017.61
其他	204,141.79	4,088,518.91	223,075.28	3,517,270.48	276,259.64	5,391,141.64
<b>合计</b>	<b>205,171.57</b>	<b>6,748,371.65</b>	<b>373,849.29</b>	<b>7,127,285.39</b>	<b>512,624.67</b>	<b>8,746,261.82</b>

无形资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227.40 亿元、228.62 亿元、245.05 亿元和 243.04 亿元，主要为特许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构成。2023 年末，无形资产相比 2022 年末增加了 1.22 亿元，增幅为 0.54%。2024 年末，无形资产相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16.43 亿元，增幅为 7.19%。2025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了 2.01 亿元，降幅为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41 亿元、71.38 亿元、70.13 亿元和 87.84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57.03 亿元，降幅为 44.41%，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1.26 亿元，降幅为 1.76%。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7.71 亿元，增幅为 25.26%。

### 3、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17：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50,952.56	12.41	8,391,657.89	12.90	7,339,933.48	11.98	7,047,923.97	1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3,482.11	0.01
应付票据	288,866.63	0.45	215,081.34	0.33	200,259.71	0.33	765,420.81	1.25
应付账款	5,599,006.97	8.63	6,069,400.24	9.33	6,042,973.23	9.86	6,014,098.37	9.84
预收账款	1,091.01	0.00	683.39	0.00	257.85	0.00	5,725.27	0.01
合同负债	525,641.41	0.81	558,387.23	0.86	500,644.86	0.82	458,176.57	0.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3,425.15	0.22	85,343.10	0.13	331,181.80	0.54	77,677.00	0.13
应付职工薪酬	110,991.22	0.17	105,820.67	0.16	107,832.15	0.18	106,048.80	0.17
应交税费	361,388.15	0.56	382,468.54	0.59	356,174.57	0.58	423,748.10	0.69
其他应付款	1,570,056.16	2.42	1,655,247.76	2.54	1,699,873.01	2.77	2,021,272.84	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5,296.97	8.80	8,238,813.57	12.66	7,035,792.32	11.48	7,558,218.86	12.36
其他流动负债	85,235.97	0.13	2,072,181.72	3.18	868,590.89	1.42	1,774,791.14	2.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441,952.21</b>	<b>34.60</b>	<b>27,775,085.45</b>	<b>42.69</b>	<b>24,483,513.86</b>	<b>39.97</b>	<b>26,256,583.85</b>	<b>42.94</b>
长期借款	38,172,285.50	58.85	33,958,282.07	52.19	33,901,848.03	55.34	31,039,159.65	50.76
应付债券	2,303,865.83	3.55	1,789,861.31	2.75	1,253,936.85	2.05	2,111,302.36	3.45
租赁负债	423,799.02	0.65	293,745.20	0.45	166,825.36	0.27	190,007.10	0.31
长期应付款	823,796.36	1.27	545,276.79	0.84	801,809.20	1.31	965,310.18	1.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4.31	0.00	583.35	0.00	689.62	0.00	900.15	0.00
预计负债	23,208.28	0.04	23,554.89	0.04	15,185.86	0.02	16,335.06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222.31	0.48	312,159.31	0.48	279,803.77	0.46	210,325.84	0.34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13,417.01	0.48	317,322.77	0.49	301,310.27	0.49	295,912.18	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62.40	0.07	50,193.03	0.08	56,351.95	0.09	60,259.74	0.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418,111.01</b>	<b>65.40</b>	<b>37,290,978.72</b>	<b>57.31</b>	<b>36,777,760.91</b>	<b>60.03</b>	<b>34,889,512.29</b>	<b>57.06</b>
<b>负债总计</b>	<b>64,860,063.22</b>	<b>100.00</b>	<b>65,066,064.17</b>	<b>100.00</b>	<b>61,261,274.77</b>	<b>100.00</b>	<b>61,146,096.14</b>	<b>100.00</b>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114.61亿元、6,126.13亿元、6,506.61亿元和6,486.01亿元。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符合电力行业的资本密集的行业特征。截至2023年末，流动负债占比39.97%、非流动负债占比60.03%。截至2024年末，流动负债占比42.69%、非流动负债占比57.31%，负债结构较上年末保持稳定。截至2025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比34.60%、非流动负债占比65.40%，负债结构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3,488.95亿元，其中长期借款3,103.92亿元，应付债券211.13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0.76%和3.45%。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3,677.78亿元，其中长期借款3,390.18亿元，应付债券125.39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5.34%和2.05%。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3,395.83亿元，应付债券为178.99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2.19%和2.75%。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3,817.23亿元，应付债券为230.39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8.85%和3.55%。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是集团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年发行的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公司债及境外人民币债等中长期债券。

综合来看，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几年内，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不断增长，预计资产负债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具体情况如下：

#### (1) 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短期借款：2022年至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704.79亿元、733.99亿元、839.17亿元和805.1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53%、11.98%、

12.90%和 12.41%。2023 年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9.20 亿元，增幅 4.14%。2024 年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05.17 亿元，增幅为 14.33%。202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34.07 亿元，降幅为 4.06%。

应付票据：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6.54 亿元、20.03 亿元、21.51 亿元和 28.89 亿元。公司 2023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下降 56.52 亿元，降幅为 73.84%，主要系本期偿还已到期的票据所致。公司 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 亿元，增幅为 7.40%。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7.38 亿元，增幅 34.31%，主要系本期票据交易增加。

应付账款：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601.41 亿元、604.30 亿元、606.94 亿元和 559.9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4%、9.86%、9.33% 和 8.63%。2023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89 亿元，增幅为 0.48%。2024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64 亿元，增幅为 0.44%。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47.04 亿元，降幅为 7.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7.77 亿元、33.12 亿元、8.53 亿元和 14.34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2 年末增长 25.35 亿元，增幅为 326.36%，主要系联合营单位存放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3 年末减少 24.58 亿元，降幅为 74.23%，主要系联合营单位存放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4 年末增长 5.81 亿元，增幅为 68.06%，主要系联合营单位存放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55.82 亿元、703.58 亿元和 823.88 亿元和 570.5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36%、11.48%、12.66%和 8.80%。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52.24 亿元，降幅为 6.91%。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20.30 亿元，增幅 17.1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253.35 亿元，降幅 30.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2.13

亿元、169.99 亿元、165.52 亿元和 157.0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2.77%、2.54%和 2.42%。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32.14 亿元，降幅为 15.90%。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4.46 亿元，降幅为 2.63%。2025 年 3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8.52 亿元，降幅为 5.15%。

其他流动负债：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48 亿元、86.86 亿元、207.22 亿元和 8.52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90.62 亿元，降幅为 51.06%，主要系本年偿付短期应付债券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36 亿元，增幅 138.57%，主要系年末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98.69 亿元，降幅 95.89%，主要系期末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 (2) 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长期借款：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3,103.92 亿元、3,390.18 亿元、3,395.83 亿元和 3,817.2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6%、55.34%、52.19%和 58.85%。2023 年末长期借款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86.27 亿元，增幅为 9.22%。2024 年末长期借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5.64 亿元，增幅为 0.17%。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421.40 亿元，增幅为 12.41%。

应付债券：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211.13 亿元、125.39 亿元、178.99 亿元和 230.3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5%、2.05%、2.75%和 3.55%。2023 年末应付债券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85.74 亿元，下降 40.61%，主要系偿付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4 年末应付债券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53.59 亿元，增幅 42.74%，主要系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51.40 亿元，增幅 28.72%，主要系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6.53 亿元、80.18 亿元、54.53 亿元和 82.3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1.31%、0.84%和 1.27%。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6.35 亿元，降幅为 16.94%。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5.65 亿元，降幅为 31.99%，主要系融资租赁款

降低。2025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27.85亿元，增幅为51.08%，主要系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开展了租赁融资，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所致。

#### 4、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18：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081,079.77	14.77	4,081,079.77	14.99	4,018,838.77	15.70	3,706,904.77	15.58
其他权益工具	9,391,708.69	33.98	9,460,947.81	34.75	9,766,523.14	38.15	9,456,509.74	39.74
资本公积	2,125,060.73	7.69	2,137,275.52	7.84	2,120,958.71	8.28	1,967,938.57	8.27
其他综合收益	-58,184.50	-0.21	-57,355.38	-0.22	-69,797.64	-0.27	-59,326.41	-0.25
专项准备	102,213.99	0.37	66,201.07	0.3	60,667.85	0.24	47,803.21	0.20
盈余公积	-	0.00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	0.27	75,287.31	0.26	75,287.31	0.29	75,287.31	0.32
未分配利润	-6,071,902.11	-21.97	-6,032,927.18	-22.17	-6,362,542.20	-24.85	-5,996,282.04	-2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5,263.89	34.90	9,730,508.92	35.74	9,609,935.94	37.53	9,198,835.14	38.65
少数股东权益	17,993,336.92	65.10	17,492,231.81	64.25	15,993,130.84	62.47	14,599,954.01	61.3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638,600.81</b>	<b>100.00</b>	<b>27,222,740.73</b>	<b>100.00</b>	<b>25,603,066.78</b>	<b>100.00</b>	<b>23,798,789.15</b>	<b>100.00</b>

2022-2024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2,379.88亿元、2,560.31亿元和2,722.27亿元。2025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63.86亿元。

##### (1) 实收资本

2022-2024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370.69亿元、401.88亿元和408.1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15.58%、15.70%和14.99%。2025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408.1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4.77%。

##### (2) 其他权益工具

2022-2024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945.65亿元、976.65亿元和946.09亿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主要是公司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永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永续期公司债券。2023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2022年末增加31亿元。2024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3 年末减少 30.56 亿元。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 939.17 亿元。

### (3) 资本公积

2022-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波动上升，分别为 196.79 亿元、212.10 亿元和 213.73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8.27%、8.28%和 7.84%。202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15.31 亿元。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63 亿元。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212.5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7.69%。

### (4) 未分配利润

2022-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分别为-599.63 亿元和-636.25 亿元、-603.29 亿元。公司连续三年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亏损较多，后续虽盈利出现好转，但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尚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所致；此外，公司近年来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起伏。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07.19 亿元。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19.88 亿元和 960.99 亿元、973.05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 38.65%和 37.53%、35.74%。2025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64.5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34.90%。

### (6) 少数股东权益

2022-2024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60.00 亿元和 1,599.31 亿元、1,749.22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 61.35%和 62.47%、64.25%。2025 年 3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1,799.33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65.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2,722.2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2,763.8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12%。

## 5、合并财务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表格 6-19：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时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0.66	0.51	0.55	0.52

项目/时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速动比率	0.62	0.46	0.50	0.48
资产负债率(%)	70.12	70.50	70.53	71.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7	4.80	4.03	3.29

### (1) 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8%、70.53%、70.50%和 70.12%。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由于大唐集团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与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的发展态势相吻合，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

###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55、0.51 和 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50、0.46 和 0.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保持正常状态。

###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9、4.03、4.80 和 5.9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升，EBITDA 对债务和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高。

## 6、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表格 6-20：公司经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单位：次/年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9	3.76	4.23	4.37
存货周转率	4.82	18.73	18.77	15.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45	1.88	1.90	1.80
固定资产周转率	0.12	0.48	0.49	0.50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29	0.30	0.30

注：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2025年1-3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2022-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7、4.23、3.76 和 0.89 次/年。2022-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0、18.77、18.73 和

4.82次/年。2022-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80、1.90、1.88和0.45次/年。2022-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为0.50、0.49、0.48和0.12次/年。从以上指标可见，大唐集团整体发展平稳、偿债能力和经营趋好，经营效率保持稳定。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格 6-2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6,448,969.37	25,831,627.03	25,673,816.60	25,296,745.41
营业收入	6,444,197.10	25,805,426.43	25,644,045.15	25,267,365.60
营业总成本	5,773,341.12	23,899,709.27	24,452,883.89	25,022,121.66
营业成本	5,313,015.84	21,408,102.30	21,896,202.73	22,300,752.21
投资收益	10,487.02	350,008.64	371,519.67	510,822.37
营业外收入	5,237.53	83,810.42	85,806.69	159,120.22
利润总额	712,617.16	2,036,584.95	1,508,776.90	1,085,558.51
净利润	571,526.10	1,569,273.16	902,478.59	670,790.01
营业利润率	11.02	7.99	5.76	3.82
净资产收益率	4.14	5.94	3.65	3.05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26.74亿元、2,564.40亿元、2,580.54亿元和644.42亿元。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230.08亿元、2,189.62亿元、2,140.81亿元和531.30亿元。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7.08亿元、90.25亿元、156.93亿元和57.15亿元。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82%、5.76%、7.99%和11.0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5%、3.65%、5.94%和4.1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2-2024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1.08亿元、37.15亿元和35.00亿元，其变动主要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的影响。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为1.05亿元。

2022-202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91亿元、8.58亿元和8.38亿元，其变动主要受政府补助利得和其他利得影响。2025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0.52亿元。

2022-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45亿元、4.08亿元和3.87亿元；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6.46亿元、72.34亿元和77.49亿元；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4.62亿元、141.68亿元和127.64亿元。202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为0.90亿元，管理费用为8.73亿元，财务费用为26.90亿元。

总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公司经营以发电为主，电力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三年公司受煤炭价格、电价浮动的影响较大。

### (三) 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表格 6-22：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9,581.52	30,085,051.01	30,455,086.32	30,740,39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956.22	23,269,867.44	23,969,261.54	24,166,689.5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7,625.30</b>	<b>6,815,183.56</b>	<b>6,485,824.78</b>	<b>6,573,703.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59.29	939,348.49	1,874,039.57	2,290,32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427.01	9,805,356.55	9,248,489.50	8,507,821.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3,567.72</b>	<b>-8,866,008.05</b>	<b>-7,374,449.93</b>	<b>-6,217,498.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1,423.95	32,877,391.23	35,172,216.67	37,975,65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2,582.22	30,837,084.52	34,566,407.11	38,738,739.7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1,158.27</b>	<b>2,040,306.71</b>	<b>605,809.56</b>	<b>-763,089.61</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7.82	1,022.13	-282.88	8,342.1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2,501.49</b>	<b>-9,495.65</b>	<b>-283,098.47</b>	<b>-398,543.27</b>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7.37亿元、648.58亿元、681.52亿元和166.76亿元，净流入规模较大，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动及偿还债务。大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由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远大于现金流入额，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21.75亿元、-737.44亿元、-886.60亿元和-76.36亿元，主要投向公司下属发电项目、

配套燃料项目及煤矿项目。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76.31亿元、60.58亿元、204.03亿元和-38.12亿元。其中2022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为控制融资成本,适度减少融资规模,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直接融资方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人民币2,057.90亿元,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192.00亿元,中期票据1,538.50亿元,企业债32.00亿元;公司债295.40亿元。

表格 6-23: 大唐集团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 亿元、年、%

债券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余额	期限	起息时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4大唐集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45	0.2493	2024/12/25	2025/3/26	1.7
	24大唐集 MTN017	中期票据	3	3+N	2024/12/19	2027/12/19	2.03
	24大唐集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0.137	2024/11/29	2025/1/18	1.89
	24大唐集 MTN015	中期票据	30	5+N	2024/11/21	2029/11/21	2.45
	24大唐集 MTN016	中期票据	10	3+N	2024/11/14	2027/11/14	2.21
	24大唐集 MTN014	中期票据	30	3+N	2024/11/5	2027/11/5	2.39
	24大唐集 MTN013	中期票据	10	5+N	2024/10/28	2029/10/28	2.56
	24大唐集 MTN012	中期票据	30	3+N	2024/10/17	2027/10/17	2.3
	24大唐集 MTN011	中期票据	30	5+N	2024/10/14	2029/10/14	2.58
	24大唐集 MTN010	中期票据	20	5+N	2024/9/19	2029/9/19	2.29
	24大唐集 MTN008	中期票据	30	3+N	2024/9/10	2027/9/10	2.16
	24大唐集 MTN009	中期票据	30	5+N	2024/9/5	2029/9/5	2.29
	24大唐集 MTN007	中期票据	30	5+N	2024/8/16	2029/8/16	2.28
	24大唐集 MTN006	中期票据	30	3+N	2024/8/7	2027/8/7	2.04
	24大唐集 MTN005	中期票据	20	10+N	2024/7/25	2034/7/25	2.53
	24大唐集 MTN004	中期票据	10	3+N	2024/6/6	2027/6/6	2.24
24大唐集 MTN003	中期票据	10	10+N	2024/4/16	2034/4/16	2.82	

24 大唐集 MTN002	中期票据	10	5+N	2024/2/7	2029/2/7	2.84
24 大唐集 MTN001	中期票据	10	3+N	2024/1/29	2027/1/29	2.75
23 大唐集 MTN023	中期票据	10	3+N	2023/12/5	2026/12/5	3.19
23 大唐集 MTN022	中期票据	15	2+N	2023/11/23	2025/11/23	2.99
23 大唐集 MTN021(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5	2	2023/11/17	2025/11/17	2.77
23 大唐集 MTN020	中期票据	20	3+N	2023/11/6	2026/11/6	3.28
23 大唐集 MTN019	中期票据	20	3+N	2023/11/2	2026/11/2	3.32
23 大唐集 MTN018	中期票据	20	2+N	2023/10/24	2025/10/24	3.23
23 大唐集 MTN017	中期票据	20	3+N	2023/10/20	2026/10/20	3.4
23 大唐集 MTN016	中期票据	15	3+N	2023/10/13	2026/10/13	3.28
23 大唐集 MTN015	中期票据	15	2+N	2023/10/11	2025/10/11	3.06
23 大唐集 MTN014	中期票据	5	3+N	2023/9/12	2026/9/12	3.32
23 大唐集 MTN013	中期票据	15	3+N	2023/8/29	2026/8/29	3.05
23 大唐集 MTN012	中期票据	15	2+N	2023/8/28	2025/8/28	2.79
23 大唐集 MTN011	中期票据	15	3+N	2023/8/25	2026/8/25	2.97
23 大唐集 MTN007	中期票据	20	2+N	2023/8/22	2025/8/22	2.75
23 大唐集 MTN010	中期票据	20	3+N	2023/8/21	2026/8/21	2.98
23 大唐集 MTN009	中期票据	15	2+N	2023/8/17	2025/8/17	2.77
23 大唐集 MTN008	中期票据	10	3+N	2023/8/15	2026/8/15	2.99
23 大唐集 MTN005	中期票据	20	3+N	2023/7/26	2026/7/26	3.1
23 大唐集 MTN006	中期票据	20	3+N	2023/7/12	2026/7/12	3.1
23 大唐集 MTN004	中期票据	20	3+N	2023/6/7	2026/6/7	3.1
23 大唐集 MTN003A(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10	2	2023/4/13	2025/4/13	3.19
23 大唐集 MTN003B(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10	3+N	2023/4/13	2026/4/13	3.39
23 大唐集 MTN002A(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5	2+N	2023/4/4	2025/4/4	3.23
23 大唐集 MTN002B(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15	3+N	2023/4/4	2026/4/4	3.45
23 大唐集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20	3+N	2023/3/2	2026/3/2	3.64
22 大唐集 MTN009	中期票据	15	3+N	2022/11/3	2025/11/3	2.66
22 大唐集 MTN008(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20	5+N	2022/10/21	2027/10/21	3.05
22 大唐集 MTN006(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20	3+N	2022/9/13	2025/9/13	2.74
22 大唐集 MTN005	中期票据	20	3+N	2022/8/30	2025/8/30	2.84
22 大唐集 MTN004	中期票据	10	3+N	2022/8/15	2025/8/15	2.79
22 大唐集 MTN003	中期票据	20	3+N	2022/8/8	2025/8/8	2.74
22 大唐集 MTN002	中期票据	20	3+N	2022/7/22	2025/7/22	2.92
22 大唐集 MTN001(转型)	中期票据	4.1	3+N	2022/7/4	2025/7/4	2.93

	22 大唐 Y4	公司债	24	3	2022/4/20	2025/4/20	3.05
	22 大唐 01	公司债	10	3	2022/2/24	2025/2/24	2.9
	22 大唐 Y3	公司债	20	3	2022/2/23	2025/2/23	3.03
	22 大唐 Y2	公司债	10	3	2022/1/25	2025/1/25	2.98
	22 大唐 Y1	公司债	10	3	2022/1/14	2025/1/14	3.03
	16 大唐 02	公司债	22	10	2016/9/28	2026/9/28	3.38
	07 大唐债	企业债	12	20	2007/10/12	2027/10/12	5.53
	06 大唐债	企业债	20	20	2006/2/16	2026/2/16	4.2
大唐国际 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	24 大唐发电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30	0.2411	2024/11/18	2025/2/14	1.91
	24 大唐发电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0.3507	2024/9/9	2025/1/15	1.95
	24 大唐发电 GN001(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15	3	2024/9/4	2027/9/4	2.11
	24 大唐发电 MTN005	中期票据	5	3	2024/6/27	2027/6/27	2.01
	24 大唐发电 MTN004	中期票据	20	5	2024/5/16	2029/5/16	2.32
	24 大唐发电 MTN003	中期票据	10	5+N	2024/3/21	2029/3/21	2.75
	24 大唐发电 MTN002	中期票据	15	3+N	2024/2/27	2027/2/27	2.59
	24 大唐发电 MTN001	中期票据	10	3+N	2024/1/22	2027/1/22	2.83
	23 大唐发电 MTN011	中期票据	15	2+N	2023/11/29	2025/11/29	3.06
	23 大唐发电 MTN010	中期票据	20	2+N	2023/10/16	2025/10/16	3.09
	23 大唐发电 MTN009	中期票据	15	3+N	2023/8/24	2026/8/24	2.95
	23 大唐发电 MTN008	中期票据	10	3+N	2023/8/14	2026/8/14	3
	23 大唐发电 MTN007	中期票据	20	3+N	2023/7/17	2026/7/17	3.05
	23 大唐发电 MTN006	中期票据	20	3+N	2023/6/15	2026/6/15	3.07
	23 大唐发电 MTN005(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20	3+N	2023/3/24	2026/3/24	3.55
	23 大唐发电 MTN004(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25	3+N	2023/3/13	2026/3/13	3.53
	23 大唐发电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20	3+N	2023/2/27	2026/2/27	3.55
	23 大唐发电 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15	3+N	2023/2/15	2026/2/15	3.62
	23 大唐发电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30	3+N	2023/1/16	2026/1/16	3.99
	22 大唐发电 MTN012	中期票据	10	3+N	2022/12/9	2025/12/9	3.94
	22 大唐发电 MTN010(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20	5+N	2022/10/26	2027/10/26	3.15
	22 大唐发电 MTN009	中期票据	20	3+N	2022/10/12	2025/10/12	2.79
	22 大唐发电 MTN008	中期票据	20	3+N	2022/8/29	2025/8/29	2.85
	22 大唐发电 MTN007	中期票据	20	3+N	2022/8/17	2025/8/17	2.75
22 大唐发电 MTN006	中期票据	20	3+N	2022/8/1	2025/8/1	2.88	
22 大唐发电 MTN005(转型)	中期票据	2.9	3	2022/6/23	2025/6/23	2.6	
22 大唐发电 MTN004	中期票据	10	3+N	2022/6/15	2025/6/15	3.1	

	22 大唐发电 MTN003	中期票据	20	3+N	2022/5/30	2025/5/30	2.97
	22 大唐发电 MTN002	中期票据	20	3+N	2022/5/17	2025/5/17	3.07
	22 大唐发电 MTN001	中期票据	20	3+N	2022/4/26	2025/4/26	3.18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 大唐新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0.2164	2024/12/4	2025/2/21	1.87
	24 唐新 Y4	公司债	10	3+N	2024/10/22	2027/10/22	2.3
	24 唐新 01	公司债	10	3	2024/8/22	2027/8/22	2.1
	24 大唐新能 MTN001	中期票据	10	3	2024/7/24	2027/7/24	2.08
	24 唐新 Y2	公司债	10	3+N	2024/4/15	2027/4/15	2.53
	24 唐新 Y1	公司债	10	3+N	2024/3/18	2027/3/18	2.63
	23 大唐新能 MTN004	中期票据	10	2+N	2023/8/16	2025/8/16	2.85
	23 大唐新能 MTN003	中期票据	12	3+N	2023/7/18	2026/7/18	3.17
	23 大唐新能 MTN002	中期票据	10	2+N	2023/7/14	2025/7/14	2.93
	23 唐新 Y4	公司债	19	3+N	2023/6/26	2026/6/26	3.2
	23 大唐新能 MTN001	中期票据	10	3+N	2023/4/17	2026/4/17	3.5
	23 唐新 Y3	公司债	19	3+N	2023/2/22	2026/2/22	3.62
	23 唐新 Y1	公司债	20	2	2023/1/16	2025/1/16	3.52
	22 大唐新能 MTN001	中期票据	10	3+N	2022/5/19	2025/5/19	3.07
	22 唐新 01	公司债	10	3	2022/3/2	2025/3/2	2.9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桂冠电力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0.4932	2024/12/26	2025/6/24
24 桂冠电力 MTN001(绿色碳中和)		中期票据	14	3+N	2024/9/5	2027/9/5	2.26
23 桂冠电力 MTN002		中期票据	6	2+N	2023/8/21	2025/8/21	2.84
23 桂冠电力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5	2+N	2023/6/14	2025/6/14	2.93
G22 桂冠 3		公司债	10	3	2022/9/21	2025/9/21	2.7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大唐环境 SCP003(科创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5	0.2521	2024/10/17	2025/1/17	2.1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唐租 05	公司债	5	2	2024/12/10	2026/12/10	2.03
	24 唐租 06	公司债	5	3	2024/12/10	2027/12/10	2.15
	24 大唐租赁 SCP008(绿色)	超短期融资债券	2	0.5753	2024/11/28	2025/6/26	2.04
	24 大唐租赁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0.5753	2024/10/23	2025/5/21	2.16
	24 唐租 04	公司债	10	2	2024/10/16	2026/10/16	2.29
	24 唐租 02	公司债	5	3	2024/9/18	2027/9/18	2.22
	24 大唐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7	0.4466	2024/9/10	2025/2/20	2.07
	24 大唐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0.4493	2024/8/6	2025/1/17	1.91

	24 大唐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0.6575	2024/7/15	2025/3/12	1.92
	24 唐租 V1	公司债	5	3	2024/7/15	2027/7/15	2.25
	24 唐租 Y1	公司债	5	2+N	2024/3/20	2026/3/20	2.8
	23 唐租 03	公司债	10	2	2023/11/22	2025/11/22	3.02
	23 唐租 02	公司债	7	2	2023/10/25	2025/10/25	3.2
	23 唐租 01	公司债	10	3	2023/8/16	2026/8/16	2.89
	23 唐租 Y3	公司债	4	2+N	2023/7/17	2025/7/17	3.4
	23 唐租 Y2	公司债	5	2+N	2023/5/29	2025/5/29	3.65
	23 唐租 Y1	公司债	10	2+N	2023/4/17	2025/4/17	3.78
	22 唐租 01	公司债	0.4	3	2022/3/29	2025/3/29	3.3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4 河南发电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0.3288	2024/11/25	2025/3/25	2.03
	24 河南发电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0.7397	2024/9/5	2025/6/2	2.11
	24 河南发电 MTN001	中期票据	5	3+N	2024/4/22	2027/4/22	2.54
	23 河南发电 MTN005	中期票据	5	2+N	2023/11/3	2025/11/3	3.7
	23 河南发电 GN004	中期票据	10	2+N	2023/8/1	2025/8/1	3.78
	23 河南发电 MTN003	中期票据	5	2+N	2023/6/9	2025/6/9	3.79
	23 河南发电 MTN002	中期票据	5	3	2023/4/14	2026/4/14	3.39
	22 河南发电 MTN001(可持续挂钩)	中期票据	5	3	2022/8/19	2025/8/19	2.92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24 大唐山西 GN003(乡村振兴)	中期票据	5	3	2024/12/13	2027/12/13	2.09
	24 大唐山西 MTN002	中期票据	5	5	2024/6/13	2029/6/13	2.45
	24 大唐山西 MTN001	中期票据	5	3+N	2024/5/8	2027/5/8	2.74
	23 大唐山西 MTN002	中期票据	5	2+N	2023/10/23	2025/10/23	3.69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3 四川发电 MTN001B(可持续挂钩)	中期票据	5	3+N	2023/8/15	2026/8/15	3.5
	23 四川发电 MTN001A(可持续挂钩)	中期票据	5	2+N	2023/8/15	2025/8/15	3.29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4 大唐陕西 MTN001	中期票据	5	3	2024/12/6	2027/12/6	2.14
	23 大唐陕西 MTN004	中期票据	5	2+N	2023/10/18	2025/10/18	3.53
	23 大唐陕西 MTN003	中期票据	5	2+N	2023/9/8	2025/9/8	3.6
	23 大唐陕西 MTN002	中期票据	5	2+N	2023/4/7	2025/4/7	3.82
	23 大唐陕西 MTN001	中期票据	10	2+N	2023/3/10	2025/3/10	3.99
	22 大唐陕西 MTN001	中期票据	5	3+N	2022/11/9	2025/11/9	3.4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	24 大唐资本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0.2411	2024/12/9	2025/3/7	1.85

控股有限公司	24 大唐资本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0.4603	2024/8/9	2025/1/24	1.96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23 新疆发电 MTN001(绿色)	中期票据	5	2+N	2023/9/22	2025/9/22	3.83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3 大唐山东 MTN002	中期票据	5	2+N	2023/10/27	2025/10/27	3.95
	23 大唐山东 MTN001	中期票据	5	2+N	2023/11/28	2025/11/28	3.68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4 云南发电 MTN003(绿色)	中期票据	5	3+N	2024/11/21	2027/11/21	2.37
	24 云南发电 MTN002(绿色)	中期票据	5	3	2024/9/18	2027/9/18	2.25
	24 云南发电 MTN001(绿色)	中期票据	5	3	2024/7/10	2027/7/10	2.2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银电力 MTN001	中期票据	5	2	2024/2/7	2026/2/7	2.93
	23 华银电力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期票据	5	3+N	2023/11/23	2026/11/23	3.9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境内永续债券为 1,526.1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格 6-2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永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余额	期限	起息时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4 大唐集 MTN017	永续中期票据	3	3+N	2024/12/19	2027/12/19	2.03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5	永续中期票据	30	5+N	2024/11/21	2029/11/21	2.45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6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4/11/14	2027/11/14	2.21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4	永续中期票据	30	3+N	2024/11/5	2027/11/5	2.39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3	永续中期票据	10	5+N	2024/10/28	2029/10/28	2.56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2	永续中期票据	30	3+N	2024/10/17	2027/10/17	2.3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1	永续中期票据	30	5+N	2024/10/14	2029/10/14	2.58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0	永续中期票据	20	5+N	2024/9/19	2029/9/19	2.29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8	永续中期票据	30	3+N	2024/9/10	2027/9/10	2.16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9	永续中期 票据	30	5+N	2024/9/5	2029/9/5	2.2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7	永续中期 票据	30	5+N	2024/8/16	2029/8/16	2.28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6	永续中期 票据	30	3+N	2024/8/7	2027/8/7	2.04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5	永续中期 票据	20	10+N	2024/7/25	2034/7/25	2.53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4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4/6/6	2027/6/6	2.24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3	永续中期 票据	10	10+N	2024/4/16	2034/4/16	2.82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2	永续中期 票据	10	5+N	2024/2/7	2029/2/7	2.84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1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4/1/29	2027/1/29	2.7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23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3/12/5	2026/12/5	3.1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22	永续中期 票据	15	2+N	2023/11/23	2025/11/23	2.9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20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11/6	2026/11/6	3.28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9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11/2	2026/11/2	3.32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8	永续中期 票据	20	2+N	2023/10/24	2025/10/24	3.23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7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10/20	2026/10/20	3.4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6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3/10/13	2026/10/13	3.28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5	永续中期 票据	15	2+N	2023/10/11	2025/10/11	3.06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4	永续中期 票据	5	3+N	2023/9/12	2026/9/12	3.32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3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3/8/29	2026/8/29	3.0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2	永续中期 票据	15	2+N	2023/8/28	2025/8/28	2.7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1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3/8/25	2026/8/25	2.97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7	永续中期 票据	20	2+N	2023/8/22	2025/8/22	2.7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0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8/21	2026/8/21	2.98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9	永续中期 票据	15	2+N	2023/8/17	2025/8/17	2.77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8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3/8/15	2026/8/15	2.9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5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7/26	2026/7/26	3.1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6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7/12	2026/7/12	3.1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4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6/7	2026/6/7	3.1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3B( 能源保供特 别债)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3/4/13	2026/4/13	3.3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2A( 能源保供特 别债)	永续中期 票据	5	2+N	2023/4/4	2025/4/4	3.23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2B( 能源保供特 别债)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3/4/4	2026/4/4	3.4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1(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3/2	2026/3/2	3.64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集 MTN009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2/11/3	2025/11/3	2.66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集 MTN008(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0	5+N	2022/10/21	2027/10/21	3.05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集 MTN006(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2/9/13	2025/9/13	2.74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集 MTN005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2/8/30	2025/8/30	2.84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集 MTN004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2/8/15	2025/8/15	2.79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集 MTN003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2/8/8	2025/8/8	2.74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集 MTN002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2/7/22	2025/7/22	2.92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集 MTN001(转 型)	永续中期 票据	4.1	3+N	2022/7/4	2025/7/4	2.93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国 际发电 股份有 限公司	24 大唐发电 MTN003	永续中期 票据	10	5+N	2024/3/21	2029/3/21	2.7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发电 MTN002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4/2/27	2027/2/27	2.5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发电 MTN001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4/1/22	2027/1/22	2.83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11	永续中期 票据	15	2+N	2023/11/29	2025/11/29	3.06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10	永续中期 票据	20	2+N	2023/10/16	2025/10/16	3.09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9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3/8/24	2026/8/24	2.9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8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3/8/14	2026/8/14	3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7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7/17	2026/7/17	3.0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6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6/15	2026/6/15	3.07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5(能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3/24	2026/3/24	3.5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4(能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5	3+N	2023/3/13	2026/3/13	3.53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2/27	2026/2/27	3.5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2(能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3/2/15	2026/2/15	3.62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30	3+N	2023/1/16	2026/1/16	3.99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发电 MTN012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2/12/9	2025/12/9	3.94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发电 MTN010(能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0	5+N	2022/10/26	2027/10/26	3.1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发电 MTN009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2/10/12	2025/10/12	2.79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发电 MTN008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2/8/29	2025/8/29	2.8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发电 MTN007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2/8/17	2025/8/17	2.7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发电 MTN006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2/8/1	2025/8/1	2.88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发电 MTN004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2/6/15	2025/6/15	3.1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发电 MTN003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2/5/30	2025/5/30	2.97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发电 MTN002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2/5/17	2025/5/17	3.07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发电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20	3+N	2022/4/26	2025/4/26	3.18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 唐新 Y4	可续期公司债	10	3+N	2024/10/22	2027/10/22	2.3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唐新 Y2	可续期公司债	10	3+N	2024/4/15	2027/4/15	2.53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唐新 Y1	可续期公司债	10	3+N	2024/3/18	2027/3/18	2.63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新能 MTN004	永续中期票据	10	2+N	2023/8/16	2025/8/16	2.85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新能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12	3+N	2023/7/18	2026/7/18	3.17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新能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10	2+N	2023/7/14	2025/7/14	2.93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唐新 Y4	可续期公司债	19	3+N	2023/6/26	2026/6/26	3.2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新能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3/4/17	2026/4/17	3.5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唐新 Y3	可续期公司债	19	3+N	2023/2/22	2026/2/22	3.62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2 大唐新能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2/5/19	2025/5/19	3.07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桂冠电力 MTN001(绿色碳中和)	永续中期票据	14	3+N	2024/9/5	2027/9/5	2.26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桂冠电力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6	2+N	2023/8/21	2025/8/21	2.84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桂冠电力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6/14	2025/6/14	2.93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唐租 Y1	可续期公司债	5	2+N	2024/3/20	2026/3/20	2.8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唐租 Y3	可续期公司债	4	2+N	2023/7/17	2025/7/17	3.4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唐租 Y2	永续期公司债	5	2+N	2023/5/29	2025/5/29	3.65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唐租 Y1	永续期公司债	10	2+N	2023/4/17	2025/4/17	3.78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4 河南发电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4/4/22	2027/4/22	2.54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河南发电 MTN005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11/3	2025/11/3	3.7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河南发电 GN004	永续中期票据	10	2+N	2023/8/1	2025/8/1	3.78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河南发电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6/9	2025/6/9	3.79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24 大唐山西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4/5/8	2027/5/8	2.74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大唐山西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10/23	2025/10/23	3.69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3 四川发电 MTN001B(可持续挂钩)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3/8/15	2026/8/15	3.5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四川发电 MTN001A(可持续挂钩)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8/15	2025/8/15	3.29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3 大唐陕西 MTN004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10/18	2025/10/18	3.5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大唐陕西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9/8	2025/9/8	3.6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大唐陕西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4/7	2025/4/7	3.82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大唐陕西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10	2+N	2023/3/10	2025/3/10	3.99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2 大唐陕西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2/11/9	2025/11/9	3.4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23 新疆发电 MTN001(绿色)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9/22	2025/9/22	3.83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3 大唐山东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10/27	2025/10/27	3.95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山东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3/11/28	2025/11/28	3.68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4 云南发电 MTN003(绿色)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4/11/21	2027/11/21	2.37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银电力 MTN001 (能源保供特别债)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3/11/23	2026/11/23	3.93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 301BP	是

注：上述永续中期票据、永续定向工具及永续期公司债会计初始确认时均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二) 间接融资方面

### 1、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4,965.54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表格 6-25：2024 年 12 月末公司间接融资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391,657.89	16.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05,437.31	14.71
长期借款	33,958,282.07	68.39
合计	49,655,377.27	100.00

### 2、融资结构情况

表 6-26：2024 年末公司间接融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95,370.92	2.33	1,731,949.26	23.71	7,665,004.76	22.57	9,592,324.94	19.32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8,023.01	0.21	78,843.07	1.08	366,392.34	1.08	463,258.42	0.93
保证借款	30,019.23	0.36	268,647.08	3.68	409,161.63	1.20	707,827.94	1.43
信用借款	8,148,244.73	97.10	5,225,997.90	71.54	25,517,723.34	75.14	38,891,965.97	78.32
合计	8,391,657.89	100.00	7,305,437.31	100.00	33,958,282.07	100.00	49,655,377.27	100.00

### 3、部分间接融资明细

表 6-27：截至 2024 年末部分间接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29,450	2022-08-03	2052-08-02	2.20
2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58,148	2012-08-15	2037-08-14	2.70
3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8,000	2014-11-27	2035-11-26	2.95
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8,000	2022-06-29	2025-06-28	2.10
5	大唐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6,158	2021-12-22	2036-12-21	2.70
6	大唐昆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5,774	2022-10-1	2040-09-30	1.98
7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83,340	2016-08-26	2031-08-25	2.70

## 六、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公司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的第五章第四节“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二）关联方交易

表格 6-28：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b>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2,58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5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大唐科技有限公司	26.55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
<b>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渭南市热力总公司有限公司	10,584.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91.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928.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1,410.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289.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5.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12.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9.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1.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0.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0.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04
受托运营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999.37
委贷投资收益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57.15
委贷投资收益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4,657.66
委贷投资收益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92.97
委贷投资收益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425.31

表格 6-29：2024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3,998.37	172.42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1,903.31	232.37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应收账款	6,293.62	9.61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605.33	0.73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20.59	-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749.24	2,579.33
中新能源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15.16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54.39	-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102.21	2,589.56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43.99	87.69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243.98	62.36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230.67	-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17.24	215.63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4.27	624.27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4.78	-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9.91	-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5.00	375.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15.30	-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02.16	0.69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66	-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8,017.11	-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166.48	-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1,423.86	14,097.78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858.55	7,956.68
北本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123.28	8,225.02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27.61	9,527.61
大唐丰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32.36	7,855.16
大唐张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97.98	1,797.98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10.71	-
青岛鹏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2.73	-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4	-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7	-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1,821.27	-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8,564.69	7,262.94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687.68	1,687.68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980.84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50,800.00	-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5,834.19	-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1,194.56	-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1,090.91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304.65	-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428.32	-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14.84	9,314.84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668.96	-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0,005.00	9.00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9,267.24	-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7,987.93	-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981.00	1,981.0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879.26	1,22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421.88	4,5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454.00	1,698.50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3,572,661.65	-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237,351.18	-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投资	58,600.00	-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46,192.28	27,014.55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58,307.45	52.48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7,044.76	11.51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6,831.63	-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529.59	16.68
中民新能平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1,288.88	508.78

表格 6-30：202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31.44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49.54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5,525.61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2,774.97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1,833.94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1,500.55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308.31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71.97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268.6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56.66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97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90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19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44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14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13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02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1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39,691.3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5,586.80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4,676.19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4,571.99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3,197.70
大唐丰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523.45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491.6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136.01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103.59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897.53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444.22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81.82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57.08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25.91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54.73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64.25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0.67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8.48
大唐(老挝)北本水电有限公司驻昆明代表处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6.53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35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56
北京同舟鑫源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9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8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4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4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2
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大唐时代(潞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甘肃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718.33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360.75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238.41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194.8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40.0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35.36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34.92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7.37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87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51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29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06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02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02
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00

表格 6-31：2024 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17,428.34	-	-	2020-4-23	2039-4-22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708.63	846.32	-	2020-8-7	2023-8-6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684.59	3,206.20	-	2020-8-7	2023-8-6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4,869.23	5,804.73	-	2020-8-25	2023-8-24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560.40	4,243.15	-	2020-8-28	2023-8-27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08,100.00	-	-	2020-12-24	2039-12-23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	144,021.25	-	2016-9-19	2017-9-18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600.00	80,701.81	-	2016-11-21	2017-11-20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200.00	71,161.98	-	2016-12-12	2017-12-11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28,916.63	-	2016-12-19	2017-12-18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515,666.50	-	2016-12-20	2017-12-19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0	224,314.93	-	2016-12-20	2017-12-19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90,241.64	-	2017-1-17	2018-1-16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05,645.67	-	2017-9-27	2017-12-26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78,230.85	-	2018-9-29	2019-9-28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7,400.00	-	-	2019-6-21	2025-6-20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	-	2019-9-18	2025-9-17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	-	2019-11-8	2025-11-7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	-	2019-12-20	2025-12-1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	-	2019-12-20	2025-12-1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2,792.52	-	-	2019-12-31	2025-12-30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849.00	-	-	2020-1-21	2026-1-20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7,050.00	-	-	2020-3-13	2026-3-12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2,100.00	-	-	2020-3-31	2026-3-30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238.00	-	-	2020-5-28	2026-5-27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14,052.00	-	-	2020-6-8	2026-6-7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123.00	-	-	2020-6-19	2026-6-7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6,014.00	-	-	2020-7-10	2026-7-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9,938.00	-	-	2020-7-15	2026-7-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198.00	-	-	2020-7-31	2026-7-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807.00	-	-	2020-10-30	2026-10-2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6,456.14	-	-	2020-11-10	2026-10-2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40,600.00	-	-	2020-11-20	2026-11-15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	2020-12-30	2026-11-15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377.00	-	-	2021-3-19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247.00	-	-	2021-5-31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82.00	-	-	2021-6-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82.00	-	-	2021-9-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156.00	-	-	2021-10-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3,900.00	-	-	2021-6-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	-	-	2021-9-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8,400.00	-	-	2021-12-17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4,100.00	-	-	2022-3-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	-	2022-9-21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	-	2022-12-21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28,400.00	-	-	2022-12-21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	-	2022-12-27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	-	2023-1-6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5,900.00	-	-	2023-1-19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	-	-	2023-6-20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	2023-9-21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6,500.00	-	-	2024-12-20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15,500.00	-	-	2024-12-31	2038-12-31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1,461.88	11,461.88	2014-3-10	2018-9-9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8,967.24	11,899.58	4,846.69	2019-5-17	2020-5-16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229.69	500.85	2018-6-1	2019-11-30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08.62	84.97	2018-12-21	2019-12-20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48.02	60.29	2019-3-21	2020-3-20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	4,346.03	1,770.14	2019-7-12	2021-11-9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52,083.00	58,752.95	51,939.64	2019-8-5	2021-8-4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742.00	795.98	703.67	2020-11-6	2021-11-5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496.00	1,693.60	1,693.60	2015-5-13	2018-5-12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312.00	353.45	353.45	2015-6-18	2018-5-12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73.00	159.76	159.76	2015-9-18	2018-9-17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0,834.00	12,194.24	10,780.13	2020-12-31	2021-12-30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2,455.00	2,633.49	2,328.10	2019-8-21	2020-8-20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2,768.00	2,963.37	2,619.72	2020-12-31	2021-12-30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37.00	-	-	2024-12-6	2027-12-5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363.00	-	20,014.55	2024-12-6	2027-12-5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	2022-5-26	2025-5-25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690.00	-	-	2022-9-26	2025-9-25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	2022-10-27	2025-10-26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2022-12-15	2025-12-14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7,000.00	2024-4-8	2027-4-7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	2024-5-17	2027-4-7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	-	2024-6-14	2027-4-7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2022-9-22	2025-9-21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	-	2022-9-22	2025-9-21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	2022-12-30	2025-12-29
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	26,149.61	26,149.61	2015-1-28	2020-1-27
贡山县玉金铁矿开发有限公司	353.77	353.77	353.77	2011-3-15	2012-9-12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633.64	633.64	633.64	2012-9-12	2012-9-29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633.64	633.64	633.64	2012-9-29	2012-11-13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633.64	633.64	633.64	2012-11-13	2012-9-12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	-	-	2022-11-17	2025-9-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	-	-	2022-11-17	2027-11-1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00.00	-	-	2022-11-24	2027-11-23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0,600.00	-	-	2024-12-10	2025-12-10

## 七、重大或有事项

### (一) 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集团内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6 亿元，占净资产的 3.68%，对参股企业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92.52 亿元，占净资产的 14.42%。

表格 6-32：2024 年末公司集团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b>一、集团内</b>		
大唐米拉苏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8,707.60
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6,682.75
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8,848.39
卡尔登发电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7,984.49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6,804.63
大唐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6,435.00
肯达里发电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633.22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500.00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保证	41,212.00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7,239.43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865.52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
大唐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659.64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500.00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118.85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通江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65.03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9,966.00
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865.13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624.00
大唐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440.00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718.64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313.04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50.00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2,530.00
<b>集团内担保小计</b>	-	<b>1,000,663.359</b>
<b>二、对参股企业</b>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00,126.98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1,165,259.26

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65,386.13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93,900.0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1,760.00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264.0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572.9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072.16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500.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41.06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449.00
<b>对参股企业担保小计</b>	-	<b>3,925,231.54</b>
<b>合计</b>	-	<b>4,925,894.89</b>
<b>其中：隐性融资担保</b>		
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3,505.00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500.00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333.33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9,966.00
大唐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8,606.71
<b>隐性融资担保小计</b>	-	<b>142,911.0454</b>

##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和/或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重大承诺事项

无。

## （四）其他或有事项

1、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表格 6-33：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合同金额	2024 年初合同金额
开具保函	144,091.15	112,381.83
银行承兑汇票	66,475.34	21,518.94

项目	2024 年末合同金额	2024 年初合同金额
合计	210,566.49	133,900.77

2、截至 2024 年末，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1) 开出保函

表格 6-34：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出保函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开出保函的单位	金额	期限	币种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2025/6/3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7	2025/6/27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5/11/3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05	2025/6/3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00	2026/6/3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80	2026/2/25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6/1/18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2026/6/6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90	2026/6/6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80	2026/10/23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50	2026/9/3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70	2027/12/31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60	2027/1/25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70	2027/9/2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2	2025/10/16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0	2025/12/31	人民币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格 6-3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主要抵押/质权人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3,389.9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等	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诉讼冻结资金、政府监管资金、各项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2,560,103.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等	收费权质押、借款质押、贷款质押、保理融资
固定资产	1,269,180.15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等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74.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东县支行	质押借款、土地使用权抵押
使用权资产	34,575.9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融资租赁
长期应收款	778,054.50	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 (PLN)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子公司将印尼电力公司的收款权质押用于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2,952.87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PT Bank Central Asia, Tbk、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PT Bank Permata, Tbk、PT Bank Shinhan Indonesia, Tbk 等	借款质押 (注 1)
其他	572,215.59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 (PLN)、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等	借款质押 (注 2)

注 1：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以持有卡尔登发电公司、肯达里发电公司和苏姆赛发电公司三家电厂的长期股权投资 3,929,528,688.86 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注 2：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大唐国际 H 股价值 4,368,036,502.47 元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将对印尼电力公司的电费收款权 942,198,440.10 元质押用于借款。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 243,095,901.26 元抵押用于借款。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168,825,008.50 元。

发行人受限资产抵质押权人主要为国有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剩余期限一般不超过 17 年。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94.09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1.82%。

## 九、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金融衍生品、大宗期货交易活动。

## 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084.53 万元。

###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109,084.53万元；权益工具投资47,702.66万元，其他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持基金的公允价值。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役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有8个，其中：缅甸太平江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6.48亿元，总装机24万千瓦，安装4台6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年均发电量10.65亿千瓦时，通过国内的大盈江四级水电站送出系统接入云南500kV电网，已于2010年12月全部投产；柬埔寨斯登沃代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6.1亿元，总装机12万千瓦，已于2013年6月全部投产；柬埔寨金边-菩萨-马德望230kV电网输变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9.52亿元，于2011年9月完工，2012年4月9日正式进入带电运行，这是中国电力企业在柬投资以BOT模式投资建设的电压等级最高、输电里程最长的电网工程；发行人2020年底从印尼金光集团收购了苏姆赛项目、肯达里及卡尔登项目75%的股权，三个均签署了25年期的“煤电联动、照付不议”PPA，同时签署了长期煤炭采购协议：苏姆赛项目位于南苏门答腊省，总装机35万千瓦，由2台17.5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4.2亿美元，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20日两台机组已投入商业运行；卡尔登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中加里曼丹省，总装机23万千瓦，由2台11.5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3.3亿美元，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4日投产运营；肯达里项目位于东南苏拉威西省，总装机11万千瓦，由2台5.5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2亿美元，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28日商业运营。上述3个项目组成的大唐金光电力公司已于2024年3月向发行人首次分配股利，后续将按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继续向发行人分红。印尼米拉务2×22.5万千瓦煤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于2023年12月投产。该项目位于印尼苏门答腊岛北部亚齐省米拉务市附近，是北苏门答腊地区重要的电源支撑点，是保障区域电网稳定、保证电力供应、促进工业发展、改善当地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

同时也是亚齐特别行政区第一个中资投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和第一个外资投资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布卡 26.3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该国首都塔什干市南方 75km 处，属于首都保供项目。项目总投资 2.22 亿美元。项目以 BOOT 模式开发，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拟于 2025 年投产，预计项目建成后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5.4 亿千瓦时。海外项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如果当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对所在地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期暂无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预计 2025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及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上述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2025 年 1-9 月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 1-9 月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0.40	98.96	1,890.60	98.82
其中：电力及热力	1,713.70	90.19	1,772.63	92.66
非电力及热力	166.69	8.77	117.97	6.17
其他业务收入	19.79	1.04	22.52	1.18
合计	<b>1,900.19</b>	<b>100.00</b>	<b>1,913.12</b>	<b>100.00</b>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00.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0.68%。

表：2025 年 1-9 月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45.06	99.51	1,584.92	99.60
其中：电力及热力	1,380.67	88.92	1,511.73	95.00
非电力及热力	164.39	10.59	73.18	4.60
其他业务成本	7.62	0.49	6.31	0.40
合计	<b>1,552.68</b>	<b>100.00</b>	<b>1,591.23</b>	<b>100.00</b>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成本 1,552.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2.42%。

表：2025年1-9月及2024年1-9月公司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35.34	17.83	305.68	16.17
其中：电力及热力	333.03	19.43	260.9	14.72
非电力及热力	2.3	1.38	44.79	37.97
其他业务	12.17	61.50	16.21	71.98
合计	347.51	18.29	321.89	16.83

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347.51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7.96%，变动幅度较小。

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18.29%，较上年同期增加1.46个百分点。

## 二、发行人2025年1-9月财务情况

### （一）2025年1-9月报表相关情况

公司2025年1-9月报表不存在编制基础变化、重大会计变更、审计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情况。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 （二）2025年1-9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存在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合并报表10%以上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制天然气、聚丙烯、煤炭及发电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13.30	5.27	649.12	-342.50	新增	根据董事会决议，将中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将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煤化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有所扩张，但净资产等指标会有所下

降。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企业，自身职能定位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1-9月，公司未发生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的情况。

### （三）2025年1-9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发行人2025年1-9月合并报表口径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9,552.09	9,228.88	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1.24	2,722.27	-8.4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00.19	1,913.12	-0.68
净利润	148.45	130.85	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2	384.66	23.96

截至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9,228.88亿元和9,552.09亿元，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3.50%。

截至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2,722.27亿元和2,491.24亿元，2025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2024年末减少8.49%。

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00.19亿元，较2024年1-9月同比减少0.68%。

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48.45亿元，较2024年1-9月同比增加13.45%。

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96%，主要系发行人202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 三、发行人2025年1-9月财务报表

表：公司2025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	----------	--------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57,949.64	1,000,67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337.02	109,084.53
应收票据	28,051.31	27,354.17
应收账款	6,919,469.47	7,201,024.87
应收款项融资	17,616.97	69,352.84
预付款项	2,533,231.88	1,870,486.70
其他应收款	738,881.52	976,20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113.91	-
存货	1,058,844.14	1,208,984.05
合同资产	126,770.66	29,284.1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405.26	276,497.41
其他流动资产	1,319,189.60	1,273,773.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304,861.38</b>	<b>14,042,721.7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4.17	108,336.63
债权投资	58,600.00	3,887,790.57
长期应收款	1,207,043.44	1,384,431.92
长期股权投资	3,244,581.35	3,209,37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353.38	175,33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6,086.16	605,795.37
投资性房地产	157,379.81	131,054.16
固定资产	60,152,404.43	55,381,946.81
在建工程	8,332,264.85	8,746,26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85,090.90	567,185.79
无形资产	3,767,021.25	2,450,516.27
开发支出	82,586.47	70,025.96
商誉	217,303.66	177,803.66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253,711.20	242,80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368.60	406,16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944.61	701,254.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0,216,054.30</b>	<b>78,246,083.11</b>
<b>资产总计</b>	<b>95,520,915.67</b>	<b>92,288,804.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200,182.60	8,391,657.89
应付票据	349,668.58	215,081.34
应付账款	6,568,438.90	6,069,400.24
预收款项	5,753.38	683.39
合同负债	1,219,658.98	558,387.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152.57	85,343.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预收保费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467.83	105,820.67
应交税费	440,025.19	382,468.54
其他应付款	2,095,665.83	1,655,247.76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4,221.54	8,238,813.57
其他流动负债	1,897,830.84	2,072,181.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483,066.25</b>	<b>27,775,085.4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9,105,143.13	33,958,282.07
应付债券	3,287,349.56	1,789,861.31
租赁负债	370,786.65	293,745.20
长期应付款	1,217,912.17	545,276.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6.60	583.35
预计负债	81,755.55	23,554.89
递延收益	400,389.97	317,322.77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655.65	312,15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8,976.24	50,193.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125,495.52</b>	<b>37,290,978.72</b>
<b>负债合计</b>	<b>70,608,561.77</b>	<b>65,066,064.1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12,995.77	4,081,079.77
其他权益工具	9,796,034.46	9,460,947.8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796,034.46	9,460,947.81
资本公积	2,739,508.99	2,137,275.52
其他综合收益	-45,624.88	-57,355.38
专项储备	149,219.74	66,201.07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	75,287.31
未分配利润	-7,665,848.55	-6,032,92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61,572.84	9,730,508.92
少数股东权益	15,750,781.07	17,492,231.8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912,353.91</b>	<b>27,222,740.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95,520,915.67</b>	<b>92,288,804.91</b>

表：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014,707.47</b>	<b>19,149,881.66</b>
其中：营业收入	19,001,850.37	19,131,211.62
利息收入	12,857.10	18,667.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4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7,065,720.10</b>	<b>17,494,571.56</b>
其中：营业成本	15,526,851.59	15,912,220.28
利息支出	350.22	959.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89	225.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税金及附加	348,329.09	239,208.88
销售费用	29,357.82	27,135.61
管理费用	304,806.54	310,284.71
研发费用	28,569.19	27,222.23
财务费用	827,313.75	977,314.64
其中：利息费用	914,553.59	1,077,848.12
利息收入	96,385.05	113,339.99
加：其他收益	77,837.58	107,27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86.42	169,29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275.94	161,706.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1	-0.0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7.05	82.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18.12	5,24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192.43	-268,11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13	-4793.7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59,059.88</b>	<b>1,664,304.40</b>
加：营业外收入	33,909.68	46,532.19
减：营业外支出	40,039.95	22,845.4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52,929.62</b>	<b>1,687,991.17</b>
减：所得税费用	468,394.57	379,494.4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84,535.04</b>	<b>1,308,496.74</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046.34	260,920.98
少数股东损益	951,488.70	1,047,575.7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4,535.04	1,308,496.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821.61</b>	<b>-264.1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89,356.65</b>	<b>1,308,232.64</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645.92	260,445.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710.73	1,047,787.20

表：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27,392.57	20,890,914.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1,422.94	-21,951.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095.43	16,371.6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0001.5	-1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429.96	132,98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270.01	1,329,326.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239,763.52</b>	<b>22,247,649.51</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1,386.87	13,973,63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1,115.69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9,768.36	327.92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43.3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6.36	9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740.08	1,580,15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239.00	1,497,71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454.18	1,348,306.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71,547.87</b>	<b>18,401,049.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68,215.65</b>	<b>3,846,599.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356.29	471,54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518.65	157,56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2.98	361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166.51	35,498.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33.61	69,152.9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0,278.03</b>	<b>737,370.0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7,481.56	3,363,03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055.41	718,037.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26.91	43,922.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22,363.87</b>	<b>4,124,997.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2,085.84</b>	<b>-3,387,627.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1,993.07	2,223,004.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79.18	68,497.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26,051.52	21,668,050.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977.03	410,710.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144,021.62</b>	<b>24,301,765.0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13,835.48	19,949,392.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6,265.01	1,744,67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222.11	126,99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352.57	2,222,112.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459,453.06</b>	<b>23,916,179.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5,431.44</b>	<b>385,585.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400.93</b>	<b>-3299.8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46,297.44</b>	<b>841,257.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732.52	676,228.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13,029.96</b>	<b>1,517,485.79</b>

表：公司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9,148.53	147,58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51,747.05	-
应收账款	51,747.05	34,254.32
应收款项融资		-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预付款项	140,974.60	313,673.64
其他应收款	395,125.33	535,87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5,609.79	11,895.74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25.68	50,115.43
其他流动资产	6,823.48	6,388.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1,454.44</b>	<b>1,099,793.2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3,950,334.84	3,900,33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3,987.02	3,987.02
长期股权投资	13,953,938.79	13,852,90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62.34	25,382.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500.56	126,500.56
投资性房地产	12,686.41	13,060.82
固定资产	254,240.08	269,462.77
在建工程	6,579.83	5,40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22,849.66	23,519.28
开发支出	994.31	994.31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68,073.83</b>	<b>18,221,553.62</b>
<b>资产总计</b>	<b>19,059,528.27</b>	<b>19,321,346.82</b>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短期借款	550,293.06	429,276.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39822.26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9,822.26	89,709.4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85,947.89	630,129.25
应付职工薪酬	50,781.81	50,606.80
应交税费	967.81	9,641.15
其他应付款	438,005.31	437,014.1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29.77	440,296.24
其他流动负债	240,421.05	685,197.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35,668.94</b>	<b>2,771,871.6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815,080.00	3,745,556.66
应付债券	755,000.00	540,000.00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3.97	43.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88.6	63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70,712.57</b>	<b>4,286,239.53</b>
<b>负债合计</b>	<b>6,306,381.51</b>	<b>7,058,111.1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12,995.77	4,081,079.77
其他权益工具	9,796,034.46	9,460,947.81
其中：优先股	-	-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永续债	9,796,034.46	9,460,947.81
资本公积	24,577.68	30,232.74
其他综合收益	-2,354.70	-12,934.70
专项储备	482.9	7.25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78,589.34	-1,296,0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53,146.76	12,263,235.6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53,146.76	12,263,23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59,528.27	19,321,346.82

表：公司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7,528.58</b>	<b>654,100.03</b>
减：营业成本	186,629.07	625,147.62
税金及附加	3,265.76	4,051.36
销售费用	863.59	580.85
管理费用	29,674.92	28,377.5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9,092.55	92,782.39
其中：利息费用	79,009.90	94,346.68
利息收入	293.75	2387.68
加：其他收益	149.71	8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389,549.81</b>	<b>256,451.28</b>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7,724.32</b>	<b>159,697.43</b>
加：营业外收入	537.34	9.33
减：营业外支出	1,538.16	434.6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6,723.49</b>	<b>159,272.14</b>
减：所得税费用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6,723.49</b>	<b>159,272.14</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723.49	159,272.14
少数股东损益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6,723.49	159,272.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580.00</b>	<b>700.0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7,303.49</b>	<b>159,972.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303.49	159,97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表：公司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923.40	1,023,87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9.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361.68	344,514.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6,044.57</b>	<b>1,368,390.58</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444.61	702,14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66.18	32,38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36.87	13,11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525.14	345,959.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9,772.80</b>	<b>1,093,605.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728.23</b>	<b>274,785.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153,9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695.10	309,78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3,720.53</b>	<b>463,714.5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9.77	3,91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376.67	170,902.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9.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633.94</b>	<b>174,825.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086.59</b>	<b>288,889.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1,916.00	1,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8,750.00	1,367,329.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09.16	4,411.5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76,075.16</b>	<b>3,031,741.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7,789.02	1,062,57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290.49	224,24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793.95	1,753,903.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54,873.46</b>	<b>3,040,722.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798.30</b>	<b>-8,981.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439.93</b>	<b>554,693.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85.54	222,919.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9,145.62</b>	<b>777,613.61</b>

## 第八章 企业资信状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391.75亿元，已使用额度599.44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792.31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6,112.47亿元，已使用额度5,729.7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382.71亿元。

### 二、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实体全部未偿还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国际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未出现不良，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无违约记录。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三、债券存续及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及兑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的“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之“第五节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之“（一）直接融资方面”。

### 四、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相关人员在接到深圳证监局《监督检查通知书》后，对奇信股份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伪造、篡改、毁损，天职国际将前述底稿提交监管部门，同时对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虚假保证，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并处以 18,396,226.40 元罚款。对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天职国际给予警告,处以 500 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综合上述二项。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由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订合同日期未在暂停业务期间,且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涉及上述处分,上述处分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

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

陶云鹏（总会计师，电话 010-66586922，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hiphop\_0111@163.com，传真 010-66586175）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收集整理、报批、披露，组织实施债券存续期间面向债券融资利益相关方的持续信息披露；各信息来源部门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以下信息：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

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五、本息兑付事项

企业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付秋男、贾燕

联系方式：010-59886666-103317、 010-59886666-10529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箱：qiunans@cib.com.cn、 dingchang\_wang@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

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

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吕军

信息事务负责人：陶云鹏

信息事务负责人职务：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人：陆泉

电话：010-66586845

传真：010-66586175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贾燕

电话：010-59886666-103317、010-59886666-105294

传真：010-89926500

邮编：10002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张阳

电话：010-56367815

传真：010-58360297

邮编：100031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吴雅倩

电话：010-88308288

传真：010-88303364

邮编：100031

#### 四、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负责人：刘鸿

联系人：赵阳

电话：13810039000

传真：010-65028866

##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A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刘晨曦

电话：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 七、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军

信息事务负责人：陶云鹏

信息事务负责人职务：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人：陆泉

电话：010-66586845

传真：010-66586175

邮政编码：100033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贾燕

电话：010-59886666-103317、010-59886666-105294

传真：010-89926500

邮编：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 100%
3. 总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9.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EBIT/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